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章 概說

人類有史以來，即存在著疾病、貧窮與犯罪等三大社會問題。在近三十年中，台灣地區因醫藥之進步已能有效地克服疾病所帶來的部分痛苦，使人口死亡率率由民國三十六年之千分之一八·一五（註一），下降至民國七十二年之千分之四·八七（註二）；人民平均壽命，由民國三十九年之五四·六一歲（男性為五二·九〇歲，女性為五六·三三歲）（註三）提高至民國七十二年之七二·六五歲（男性為七〇·二歲，女性為七五·一歲）（註四）。

至於貧窮問題，則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建設的進步，台灣地區國民每人平均所得在民國七十二年時為二、四四四美元（合新台幣九四、九四二元）（註五），和民國六十四年之八八八美元比較，增加了一·七五倍（註六），由此可以獲知台灣地區已逐漸脫離貧窮乃是不爭之事實，而民國七十二年國民儲蓄淨額為四、五六七億元（新台幣）（註七）則又更進一步地指出台灣地區一般民衆之不虞匱乏。

惟犯罪問題，不但無法加以遏阻，反而因為台灣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工業體系之轉型，已逐漸

由開發中國家步入已開發國家，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等急遽的變遷步調，使得人際關係、價值體系產生重大變化，但尚未形成新體系，再加上國際性經濟之變化，使得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甚至於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個人安全，亟需講求有效的防制策予以退阻。而欲使對策能對症而有效，則必須致力於我國當前犯罪問題之研究，尤須先對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及其變遷趨勢，加以研究與分析。

第一節 前言

根據台灣地區近十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統計資料，票據犯所佔之比率近十年來均十分高（表一），除六十三年時佔百分之四四·二五外，其餘各年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有關當局鑑於票據犯人數之激增，曾分別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六年兩次修改票據法，企圖遏止票據犯罪，但成效不彰，每年票據犯之人數仍居高不下，動輒超過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六〇，七十二年更高達百分之七一·九二，創最高紀錄，故近年來又有修改票據法之建議。

在這十年中，票據犯人數之變動幅度很大（詳表一一），以民國六十三年最少，共計三〇、四六三人，而後逐年上升至六十六年，突破十萬大關，達一〇〇、九四九人，但六十七年又開始下降，至六十八年僅五七、一〇四人，六十九年回升，七十年略下降，到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因全球性經濟蕭條，國內經濟不景氣，違法票據法者達到十年來之最高峯，七十二年高達一四四、二一九人，是六十三年之四·七三倍。

本研究鑑於國外並不將違反票據法視為犯罪，而我國票據犯在總人犯中所佔比率甚高，但資料並

表1-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中票據犯及非票據犯統計表

年 別	確定有罪人數	票 據 犯		非 票 據 犯	
		票 數	佔 總 犯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人 數	佔 總 犯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合計	1,304,306	834,872	64.01	469,434	35.99
63	68,844	30,463	44.25	38,381	55.75
64	88,857	49,047	55.20	39,810	44.80
65	126,014	82,926	65.81	43,088	34.19
66	147,906	100,949	68.25	46,957	31.75
67	133,567	88,618	66.35	44,949	33.65
68	100,573	57,104	56.78	43,469	43.22
69	137,459	88,769	64.58	48,690	35.42
70	134,294	81,937	61.01	52,357	38.99
71	166,405	110,940	66.67	55,465	33.33
72	200,387	144,119	71.92	56,268	28.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搜集

表 1-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指數及犯罪率（民國 63 ~ 72 年）

年別	人 口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罪率 (%)	人 數	指 數	犯罪率 (%)
63	15,852,224	100	68,844	100	43.43	38,381	100	24.21
64	16,149,702	102	88,857	129	55.02	39,810	104	24.65
65	16,508,190	104	126,014	183	76.33	43,088	112	26.10
66	16,813,127	106	147,906	215	87.97	46,957	122	27.93
67	17,135,714	108	133,567	194	77.95	44,949	117	26.23
68	17,479,314	110	100,573	146	57.54	43,469	113	24.87
69	17,805,067	112	137,459	200	77.20	48,690	127	27.35
70	18,135,508	114	134,294	195	74.05	52,357	136	28.87
71	18,457,923	116	166,405	242	90.15	55,465	145	30.05
72	18,732,938	118	200,387	291	106.97	56,268	147	30.0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搜集

不齊備詳盡，再加上六十二年及六十六年之二度修改票據法，乃在分析上有實質上的困難，影響到一般犯罪狀況之分析，故特別採取雙線進行之方式，盡量兼顧到包含票據犯時之分析，及不含票據犯時之分析。

第二節 犯罪指數與犯罪率

十年來，台灣地區的人口每年以百分之二左右之指數穩定地增加。以民國六十三年的人口數為基數時，則民國七十二年之人口指數為一一八，十年內增加了百分之一八，由六十三年之一五、八五二、二二四人增加到七十二年之一八、七三二、九三八人。

至於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卻時有增減，惟其人數皆比六十三年增加甚多，且包含票據犯及不包含票據犯之犯罪趨勢大有不同，以下乃分別就包含票據犯及不包含票據犯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來說明犯罪指數，並以之與台灣地區之人數比較，分析犯罪率之增減情形（詳表一—二）。

一、包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犯罪指數及犯罪率：

民國六十三年包含票據犯在內的犯罪人數為六八、八四四人，每萬人之犯罪率為四三·四三人，如其為基數來計算這十年來的犯罪指數，則發現呈起伏狀態，先是逐年上升到六十六年之第一個高峯，犯罪人數為一四七、九〇六人，犯罪指數為二一五，每萬人之犯罪率為八七·九七；而後可能受票據法修改的影響，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略微下降，但六十九年因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人數上升至一三七、四五九人，較六十三年增加了一倍，七十年雖略比六十九年減少，但世界經濟之不景氣，使得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犯罪人數急遽增加，到七十二年時突破二十萬大關，達二〇〇、三八七人，是

六十三年之二·九一倍，每萬人之犯罪率也首次突破一百，高達一〇六·九七。

換言之，在這十年中，包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快速地增加，尤其是七十一及七十二年。犯罪人數由六十三年之六八、八四四人增加到七十二年之二〇〇、三八七人，增加了幾乎兩倍，犯罪率則由六十三年之每萬人之四三·四三人上漲至七十二年之每萬人之二〇六·九七人。

二不包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犯罪指數及犯罪率

民國六十三年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為三八、三八一人，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二四·二一，以其為基數來計算這十年來的犯罪指數，則發現其間各年雖略有升降，但犯罪指數都高於一〇〇。

在這十年間，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形成兩個高峯：與民國六十三年比較，六十四年以後逐年上升，於六十六年形成第一個高峯，雖然在六十七及六十八年略微下降，但六十九年又開始逐年地迅速上升，而在民國七十二年達到最高峯，犯罪人數高達五六、二六八人，是六十三年之一·四七倍。犯罪率也由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二四·二一上升到七十一年之三〇·〇五及七十二之三〇·〇四，這種犯罪數量之惡化情形，實不容忽視。

綜合以上資料，可以明顯地發現，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在量方面有日趨嚴重的趨勢。至於質之改變情形則留待後面之資料時，再另行討論。

第三節 犯罪種類

在本章第一節中，曾討論到違反票據法者比率甚高，常超過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在民國七十二年甚至高達百分之七一·九二，但票據犯之資料並不齊備，故表一—三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

者之犯罪種類（含票據犯）統計表僅供參考，不再詳加說明。以下所提供之資料，如年齡、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不含票據犯。

綜觀台灣地區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四），發現以竊盜罪居首位，佔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二五·九七至百分之二六·四二；賭博罪居次（一〇·六六）；二一·〇四（%）；侵佔、詐欺及背信重利（七·五八）；一〇·〇三（%）或傷害（七·八五）；九·二五（%）則分居第三位及第四位，過失致死居第五位（四·八七）；六·九七（%），偽造文書則居第六位（三·六〇）；五·七三（%）。

至於有關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貪污瀆職、烟毒犯罪之詳細情形及十年內之變動情形，將在下面各節中加以擇要說明，故不擬在此細述。

其他值得加以說明的有：

一、妨害風化罪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六、三二八增加到民國七十二之一〇、七〇二人，增加了一·六九倍，顯示出色情之泛濫。

二、走私罪則呈減少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一三三人減少至七十二之二一人。

三、公共危險罪亦呈增加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六〇八人增加到七十二之一、〇六七人，增加了〇·七五倍，顯示出在這個工商業時代，都市化生活中，應培養公共道德，避免公共危險事件。

四、偽造文書罪之人數在民國六十三年時有一、六九六人，增加到六十五年時共計二、四六九人，達十年內之第一次高峯，而後下降至六十八年之一、六八七人，六十九年起又逐年上升，至七十二已高達一、六二四人，較六十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四·七二，顯示出近十年來偽造文書者有增加之趨

勢。

第四節 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年齡統計，發現犯罪者之年齡在這十年間雖略有變動，且有若干趨勢可循，但百分比之變動情形並不顯著。

十年來之執行人犯中，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二〇·七〇）或三十歲至四十四歲未滿者（二二·三七）或二七·二〇（）之百分比為最高或次高，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一五·六九）或一九·九六（）為第三位，四十歲至五十歲者（一三·四八）或一六·五一（）為第四位（詳表一一五）。

仔細分析犯罪者之年齡，在這十年中有下列特徵值得注意：

一、犯罪年齡分佈呈金字塔型：犯罪人口集中在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間，以七十二年為例，二者合計即佔全體已執行人犯之百分之五三·六二，而後分別向高年齡層及低年齡層減少，而形成一金字塔型。

二、犯罪年齡有向上及向下延伸的現象：六十三年時，六十歲以上已執行人犯佔全體已執行人犯之百分之二·五三，到七十二年時則上升到百分之三·一九，在七十一年時甚至於達百分之三·四二；百分比增加得雖少，但人數卻由六十三年之一·〇二人增加至七十二年之一·五五人，在七十一年時則有一·六二人，是六十三年之一·六〇倍。至於未滿十四歲犯罪人數之增加更是驚人，惟因依據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故在本資料上未能窺見，將留待分析

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至於作姦犯科，危害社會。分析這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犯罪之可能性越少（詳表一—一六）。

在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之已執行人犯中，教育程度不詳之比率甚高，在民國七十二年時高達百分之三五·三〇，惟仍具參考價值。

在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以國小暨自修者最多，初中及初職者居次，高中及高職者居三，而後依次為不識字及大專暨大專以上者。

綜觀近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時，發現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人民教育水準的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其中，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者大量地減少，由六十三年之百分之四九·八八降低到七十二年之三二·八八；而初中（職）以上者則增加，初中（職）者由民國六十三年之百分之四·四九增加至民國七十二年之一八·三〇；高中（職）由六十三年之百分之六·七四增加到七十二年之一一·二八；大專暨大專以上者亦由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一·〇四增加到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二·二四。相信隨著犯罪者教育程度之提高，在犯罪種類、犯罪方法及犯罪技術上可能亦產生若干差異，此乃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第六節 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之影響甚大，而職業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有決定性的影響，而且很可能因職業之關係而較易觸犯特種罪行。例如，銀行員、出納員易犯侵占罪；舊貨商成爲贓物犯的可能性較一般人高；從事買賣工作者則常會無可奈何地違反票據法等，皆可以顯示出職業種類和犯罪

表 1-6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入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國小暨自修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專暨大專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3	39,909	100.00	2,937	7.36	16,970	42.52	5,782	14.49	2,690	6.74	416	1.04	11,114	27.85
64	39,603	100.00	3,240	8.18	15,947	40.27	5,711	14.42	2,663	6.73	433	1.09	11,609	29.31
65	43,520	100.00	3,585	8.24	19,962	45.87	6,608	15.18	3,004	6.90	542	1.25	9,819	22.56
66	46,722	100.00	4,438	9.50	24,094	51.57	6,495	13.90	3,103	6.64	726	1.55	7,866	16.84
67	45,495	100.00	3,350	7.36	21,859	48.05	6,548	14.39	3,128	6.88	801	1.76	9,809	21.56
68	44,164	100.00	2,568	5.81	19,312	43.73	7,719	17.48	3,947	8.94	789	1.79	9,829	22.25
69	47,776	100.00	2,303	4.82	18,941	39.65	8,706	18.22	4,974	10.41	871	1.82	11,981	25.08
70	48,027	100.00	2,200	4.58	17,489	36.17	8,764	18.25	5,483	11.41	1,302	2.71	12,789	26.63
71	47,380	100.00	1,805	3.81	15,786	33.32	8,344	17.61	5,483	11.57	1,185	2.50	14,777	31.19
72	48,654	100.00	1,570	3.23	14,426	29.65	8,902	18.30	5,489	11.28	1,092	2.24	17,175	35.3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種類間是有相關的。

根據表一—七，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的職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居首位（三一·七七〇三五·五二%），無業者居次（二〇·一六〇二七·一九%），買賣工作者居三（一六·九三〇二〇·五六%），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居四（一二·六二〇一五·一六%），再依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等。在這十年中，已執行人犯在各類職業中所佔之百分比雖每年略有差異，但其間之變化並不大。

至於失業與犯罪之關係，由表一—八來看，雖然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之失業率增加幅度較大，犯罪率亦增加，但人犯中失業者所佔之百分比並未增加，故仔細分析後並不能在失業率、犯罪率及已執行人犯中失業者所佔之百分比三者間發現明顯的相關存在。

第七節 犯罪者之經濟概況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後，發現有一明顯的變化趨勢：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已執行人犯中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每年皆佔一半以上（五〇·四三〇六三·七七%），小康之家居次（一二·一四〇二二·七三%），貧困無以維生者居三，中產以上殿後。但從民國七十年開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小康之家躍居首位（四二·〇七〇四七·九四%），勉強維持生活居次（一五·四七〇二九·八一%），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則沒有變化，仍然分居三、四位。

表 1-9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別	合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3	39,909	100.00	2,918	7.31	21,823	54.68	4,844	12.14	148	0.37	10,176	25.50
64	39,603	100.00	2,213	5.59	21,624	54.60	5,529	13.96	179	0.45	10,058	25.40
65	43,520	100.00	2,320	5.33	24,053	55.27	7,018	16.13	197	0.45	9,932	22.82
66	46,722	100.00	2,543	5.44	27,276	58.38	8,305	17.78	270	0.58	8,328	17.82
67	45,495	100.00	1,439	3.16	27,673	60.83	6,679	14.68	111	0.24	9,593	21.09
68	44,164	100.00	774	1.75	28,163	63.77	6,643	15.04	180	0.41	8,402	19.03
69	47,776	100.00	619	1.30	24,092	50.43	10,860	22.73	251	0.52	11,954	25.02
70	48,027	100.00	495	1.03	14,316	29.81	20,203	42.07	324	0.67	12,689	26.42
71	47,380	100.00	393	0.79	8,352	17.63	22,715	47.94	176	0.37	15,764	33.27
72	48,654	100.00	464	0.95	7,528	15.47	20,941	43.04	222	0.46	19,499	40.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換言之，因台灣經濟之改善，國民每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由民國六十四年之新台幣三三、七五三元（合八八八美元）增加到七十二年之一、八二三、八四八元（合二、四四四美元）（註八），此等對照可以解釋為何已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會有「貧窮無以維生者」日減，而「小康家庭」大量增加之現象，顯示出迫於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威脅而犯罪者甚少，圖享樂而犯罪之小康及中康以上家庭則大增，民國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二二·五一增加到七十二年之百分之四三·五〇，此乃是面對犯罪者時應有之了解。

第八節 犯罪者之性別

人口中男女之性別比率近乎一比一，以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年底人口數為例說明之：男性計有九、七三九、五九〇人，女性計有八、九九三、三四八人，性比率為一〇八·三〇（註九）。但男女兩性因在生理上、心理上、社會環境上及角色扮演上的差異，男性的犯罪數量遠超過女性。

以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表一—一〇），男性佔百分之八五以上（八六·七九）八八·一九％），女性則只佔百分之二一·八一至一三·二一而已，而各年之變化則未見顯著之趨勢。

鑑於上述資料僅有四年，故另以各監獄受刑人近十年之性別統計資料來分析（表一—一一），發現男性受刑人之比率比前者更高，約佔百分之九二·九五至九五·一九左右。女性受刑人則佔百分之四·八一至七·〇五。該資料並顯示女性受刑人在人數上有增加之趨勢，在百分比上則呈不規則增加之情況，尤以近兩年來更形顯著，此可能因這份資料中含有票據犯，惟有待更進一步地探討，或有另作專題研究之必要。

表 1-10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六十八	44,164	100.00	38,332	86.79	5,832	13.21
六十九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七十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七十一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七十二	48,654	100.00	42,704	87.77	5,950	12.23

註：(一)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二)八萬人(含)以上至四萬人(含)以下。 (三)四萬人(含)以上至八萬人(含)以下。 (四)八萬人(含)以上至十二萬人(含)以下。 (五)十二萬人(含)以上至十八萬人(含)以下。 (六)十八萬人(含)以上至二十四萬人(含)以下。 (七)二十四萬人(含)以上至三十萬人(含)以下。 (八)三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十八萬人(含)以下。 (九)四十八萬人(含)以上至七十二萬人(含)以下。 (十)七十二萬人(含)以上至九十六萬人(含)以下。 (十一)九十六萬人(含)以上至一百二十萬人(含)以下。 (十二)一百二十萬人(含)以上至一百八十萬人(含)以下。 (十三)一百八十萬人(含)以上至二百四十萬人(含)以下。 (十四)二百四十萬人(含)以上至三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十五)三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百八十萬人(含)以下。 (十六)四百八十萬人(含)以上至六百萬人(含)以下。 (十七)六百萬人(含)以上至八百四十萬人(含)以下。 (十八)八百四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千二百萬人(含)以下。 (十九)一千二百萬人(含)以上至一千八百萬人(含)以下。 (二十)一千八百萬人(含)以上至二千四百萬人(含)以下。 (二十一)二千四百萬人(含)以上至三千六百人(含)以下。 (二十二)三千六百人(含)以上至四千八百萬人(含)以下。 (二十三)四千八百萬人(含)以上至七千二百萬人(含)以下。 (二十四)七千二百萬人(含)以上至一萬零八百萬人(含)以下。 (二十五)一萬零八百萬人(含)以上至一萬九千二百萬人(含)以下。 (二十六)一萬九千二百萬人(含)以上至二萬七千六百萬人(含)以下。 (二十七)二萬七千六百萬人(含)以上至三萬六千萬人(含)以下。 (二十八)三萬六千萬人(含)以上至四萬八千萬人(含)以下。 (二十九)四萬八千萬人(含)以上至六萬四千萬人(含)以下。 (三十)六萬四千萬人(含)以上至八萬四千萬人(含)以下。 (三十一)八萬四千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萬六千萬人(含)以下。 (三十二)一億一萬六千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千六百人(含)以下。 (三十三)一億七千六百人(含)以上至二億六千四百萬人(含)以下。 (三十四)二億六千四百萬人(含)以上至三億九千六百人(含)以下。 (三十五)三億九千六百人(含)以上至五億九千二百萬人(含)以下。 (三十六)五億九千二百萬人(含)以上至八億七千六百人(含)以下。 (三十七)八億七千六百人(含)以上至一億三千一百二十萬人(含)以下。 (三十八)一億三千一百二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九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三十九)一億九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九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四十)二億九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三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四十一)四億三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六億五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四十二)六億五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九億九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四十三)九億九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四千九百九十六萬人(含)以下。 (四十四)一億四千九百九十六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二千九百九十二萬人(含)以下。 (四十五)二億二千九百九十二萬人(含)以上至三億四千九百八十四萬人(含)以下。 (四十六)三億四千九百八十四萬人(含)以上至五億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人(含)以下。 (四十七)五億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千九百六十八萬人(含)以下。 (四十八)七億七千九百六十八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四十九)一億一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一億七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一)二億七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二)四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六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三)六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九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四)九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三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五)一億三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六)二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三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七)三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八)四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五十九)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一億一千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一)一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二)二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三)四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四)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五)一億一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六)一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七)二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八)四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六十九)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一)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二)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三)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四)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五)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六)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七)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八)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七十九)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一)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二)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三)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四)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五)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六)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七)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八)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八十九)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一)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二)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三)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四)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五)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六)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七)二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八)四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九十九)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一百)一億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上至一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七億九百六十萬人(含)以下。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調查報告

、臺灣地區各監獄會對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加以統計分析(表一)高居第一位(三四·九三)四九·六七%)、觀念錯誤者居次(七·八五)五三·四三%)、交友不慎居三(五·八八)一〇·六八%)、至於性情暴戾(四·五七)八·〇七%)、一時過失(四·九五)六·九九%)、不良嗜好(一·四八)六·五六%)及犯罪習慣等則輪流分居四、五、六、七位、其他尚有缺乏教育、不良環境、外界引誘、情慾衝動、生活煎迫等原因亦屬較常見之犯罪原因、此外尚有報仇雪恨、愛情糾紛、激於義憤、不滿現實、心神失常、派系傾軋、防衛過當及其他原因可供參考。

第九節 犯罪原因

就十年來之犯罪原因加以觀察，則發現因投機圖利及不良嗜好而犯罪者之比率有增加的情形，且增加之情況頗為快速，此實肇因於功利社會之影響、花花世界之引誘及賭博活動之盛行；至於因生活煎迫、不良環境、缺乏教育及犯罪習慣之百分比則減少，此顯示出整個社會之生活水準及教育程度之提高，而單純因犯罪習慣而犯罪者之百分比則迅速降低中。

當然，犯罪成因十分複雜，除了上述犯罪者之個人原因外，尚涉及整個大社會之經濟制度、價值體系、家庭組織、社會變遷等多種因素，實難如此簡單地加以解釋完全，仍有待更深入地研究。

第十節 犯罪地區

犯罪地點是犯罪行為之要素之一，有其極重要的角色與地位，而有關區位之研究也在在指出犯罪

率和犯罪種類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本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所完成之「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即指出失竊率會因鄉（一二·一八%）、鎮暨縣轄市（一三·二〇%）、省轄市（一五·八二%）、院轄市（一八·九八%）等都市化程度之增加而逐漸上升（註一〇），換言之，都市化程度會影響犯罪率，其原因為：（一）人口密集後，人際互動關係因之複雜，相對地，利益衝突與摩擦也就增加；（二）在都市裡，個人之流動性高，人際關係較疏遠，匿名性增大，易導致個人無秩序、無責任的行為；而流動性大使得人際關係不穩定，個人不易取得他人情感上之支持，因而採取不合法的方式來發洩情感；（三）贓物、毒品、走私物品……等容易處理與買賣；（四）娛樂與刺激多，一則易引起物慾享受上的需求，再則易引起色情肉慾的需求，進而引起道德之混亂與頹廢，而犯罪行為因之發生。

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七十二年各地區每萬人中刑案發生的件數觀之（詳表一一三），以台北市之刑案發生率最高（六六·六七%），依次為台中市（五八·四九%）、台南市（四一·四〇%）、高雄市（三九·六八%）、嘉義市（二九·二五%）、花蓮縣（二七·九六%）、基隆市（二四·三二%）、新竹市（二三·〇〇%）。在這比率最高的八個縣市中，計包括了二大院轄市（台北市及高雄市）、五大省轄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基隆市及新竹市）及擁有港口的花蓮縣。

如分析刑事警察局七十二年各縣市每萬人中的犯罪人口數，則發現以台北市最高（四九·九五%），依次為台中市（四九·二九%）、澎湖縣（三五·五五%）、高雄市（三三·三五%）、基隆市（三〇·一一%）、花蓮縣（二七·三八%）、台南市（二六·九三%）、台東縣（二六·七三%）、嘉義市（二二·九六%）及新竹市（二二·八〇%）。在這十個犯罪人口率最高的十個縣市中，計

表 1-13 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Population, Crime Rate and Offender Rate, 198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縣 市 別	人口年中數 Average Population	人口百分比 Percentage	刑案發生率 Crime Rate	犯罪人口率 Offender Rate
合 計	18,595,431	100.00	27.66	23.45
臺灣省	14,982,464	80.57	16.52	14.86
臺北縣	2,479,660	13.34	20.20	15.87
桃園縣	1,145,142	6.16	20.58	19.31
新竹市	290,810	1.56	23.00	22.80
新竹縣	365,350	1.96	7.94	11.30
宜蘭縣	447,406	2.41	15.62	19.91
基隆市	350,697	1.89	24.32	30.11
花蓮縣	360,454	1.94	27.96	27.38
苗栗縣	548,487	2.95	14.20	11.25
臺中市	628,986	3.38	58.49	49.29
臺中縣	1,083,043	5.82	12.80	10.88
南投縣	531,376	2.86	16.71	16.30
彰化縣	1,198,658	6.45	14.17	10.10
雲林縣	797,300	4.29	19.06	10.67
嘉義市	252,641	1.36	29.25	22.96
嘉義縣	574,707	3.09	14.01	15.03
臺南縣	979,986	5.27	18.82	17.56
臺南市	616,004	3.31	41.40	26.93
高雄縣	1,047,777	5.63	12.05	13.43
屏東縣	898,790	4.83	10.43	11.68
臺東縣	280,563	1.51	20.57	26.73
澎湖縣	104,627	0.56	17.78	35.55
臺北市	2,358,008	12.68	66.67	49.95
高雄市	1,254,959	6.75	39.68	33.35

說明：1 刑案發生率（犯罪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與刑案發生數計算。
2 犯罪人口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包括二院轄市、五省轄市、擁有港口的澎湖縣及花蓮縣。

換言之，大都市之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皆高於其他地區，而且有港口的縣市（如台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花蓮縣及澎湖縣）之犯罪情形，也較其他地區嚴重，如輔以刑事警察局前幾年的資料，也可以發現有此相同的現象存在。

第十一節 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而言。本節所列之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為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之不法取得，但因其具有暴力性質，故將其列入暴力犯罪範圍內討論。

根據表一—一四，發現財產犯罪在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十年間佔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之二七·二八至三九·三一。如逐年分析之，則發現百分比雖年有升降，但可以看出財產犯之百分比有下降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三九·九一逐年下降至民國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七·六十七，六十七年雖回升至百分之三〇·一一，但至七十二年則已下降至百分之二七·二八。惟就人數而言，則發現七十一年和七十二年並未較以前減少。同時，本文欲指出暴力犯罪佔全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比雖在六十六年時略微下降，但到六十七年後即回升（詳表一—一七），此二者之升降有相互消長與更替之情形存在。

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仍以竊盜犯居首位，佔全體財產犯罪之半以上（五五·五〇）六六·二一（%），詐欺、背信及重利三者合計佔第二位（一三·〇八）二四·五七（%），贓物犯佔第三位（一

表 1-14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民國 63~72 年)

年別	合計		竊		贖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判決確定 有罪之總 人數	財產犯佔判 決確定有罪 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44,598	100.00	85,939	59.43	18,644	12.90	28,663	19.82	11,352	7.85	469,434	30.80			
63	15,317	100.00	10,142	66.21	1,967	12.84	2,003	13.08	1,205	7.87	38,381	39.91			
64	15,005	100.00	9,444	62.94	1,905	12.70	2,604	17.35	1,052	7.01	39,810	37.69			
65	13,923	100.00	8,104	58.20	1,629	11.70	3,128	22.47	1,062	7.63	43,088	32.31			
66	13,077	100.00	7,389	56.50	1,436	10.98	3,144	24.04	1,108	8.47	46,957	27.85			
67	13,535	100.00	7,512	55.50	1,513	11.18	3,326	24.57	1,184	8.75	44,949	30.11			
68	12,692	100.00	7,430	58.54	1,683	13.26	2,634	20.75	945	7.45	43,469	29.20			
69	14,415	100.00	8,605	59.69	1,776	12.32	2,892	20.06	1,142	7.92	49,690	29.61			
70	15,080	100.00	8,993	59.64	2,099	13.92	2,880	19.10	1,108	7.35	52,357	28.80			
71	16,202	100.00	9,334	57.61	2,537	15.66	2,985	18.42	1,346	8.31	55,465	29.21			
72	15,352	100.00	8,986	58.53	2,099	13.67	3,067	19.98	1,200	7.82	56,268	27.28			

註：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不包括票據犯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搜集

表 1-15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改換姓名及其種數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1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 63 ~ 72 年）

年別	合計		竊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3	15,317	100	10,142	100	1,967	100	2,003	100	1,205	100	1,205	100	100
64	15,005	98	9,444	93	1,905	97	2,604	130	1,052	87	1,052	87	87
65	13,923	91	8,104	80	1,629	83	3,128	156	1,062	88	1,062	88	88
66	13,077	85	7,389	73	1,436	73	3,144	157	1,108	92	1,108	92	92
67	13,535	88	7,512	74	1,513	77	3,326	166	1,184	98	1,184	98	98
68	12,692	83	7,430	73	1,683	86	2,634	132	945	78	945	78	78
69	14,415	94	8,605	85	1,776	90	2,892	144	1,142	95	1,142	95	95
70	15,080	98	8,993	89	2,099	107	2,880	144	1,108	92	1,108	92	92
71	16,202	106	9,334	92	2,537	129	2,985	149	1,346	112	1,346	112	112
72	15,352	100	8,986	89	2,099	107	3,067	153	1,200	100	1,2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搜集

○·九八（一五·六六%），侵占犯則居第四位（七·〇一八·七五%）。其中，竊盜犯之百分比略微減少，而贓物犯之百分比則相對地上升，惟各項之升降之間並未顯示出穩定之趨勢。

財產犯之人數與指數在這十年內互有升降，惟發現於六十四年起即呈減少趨勢，至六十九年則明顯地上升，惟就整體而言，未見有穩定變化之趨勢。

以下將就表一——五簡要分析財產犯罪之人數及指數，詳情則請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一、竊盜犯罪部分：竊盜犯罪人數在民國六十四年起呈減少之情形，到六十九年又呈顯著增加。但就整體而言，和六十三年比較竊盜犯罪並未增加。

二、贓物犯罪部分：在這十年中，贓物犯罪先形減少，至民國六十六年時為最少，而後逐年回升，至七十一年達最高峯，至七十二年時又略為減少，但就整體而言，仍可窺見贓物犯罪之增加趨勢。

三、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部分：此三者合計言之，指數於六十四年起先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六十八年下降，六十九年起又回升，其間各年之指數皆高於一〇〇，而分別於六十七年及七十二年創下兩個高峯。

四、侵占犯罪部分：就整體而言，侵占犯罪指數在這十年內互有增減，惟除了民國七十一年時犯罪指數高於一〇〇以外，其餘各年皆少於一〇〇。

在所有犯罪及財產犯罪中，竊盜犯罪皆高居第一位，故特別提出討論如下：如前文所述，在這十年中判決確定有罪的竊盜犯罪人數並未增加，反而呈減少之趨勢，但如同時參考刑事警察局的資料，將可發現竊盜案件數在六十四年後雖略微減少，但於民國六十八年起又迅速回升，至民國七十二年時即比民國六十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九。

表 1-16 竊盜犯罪之人數與件數統計表（民國 63 ~ 72 年）

年 份	竊		盜	
	人 數	指 數	件 數	指 數
63	10,142	100	22,455	100
64	9,444	93	22,086	98
65	8,104	80	19,105	85
66	7,389	73	19,898	89
67	7,512	74	22,354	100
68	7,430	73	24,023	107
69	8,605	85	26,650	119
70	8,993	89	28,918	129
71	9,334	92	25,238	112
72	8,986	89	28,870	129

註：1 人數係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人數。

2 件數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資料，包括普通竊盜與汽車竊盜。

七十三年竊盜犯罪之人數和六十三年比較雖減少了百分之二一，但在竊盜犯罪之件數上卻增加了百分之二九，這可能暗示著竊盜犯罪之常業化（參考表一一一六）。

第十二節 暴力犯罪

本節所謂之暴力犯罪係指妨害自由、恐嚇、擄人勒贖、強盜、搶奪、結夥搶劫、殺人（不含過失致死者）、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而言，因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爲，故列爲暴力犯罪。

根據表一一一七，發現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十年間，暴力犯罪佔全體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之一六·二〇至百分之一九·一三。如逐年分析之，則發現此百分比年有升降，先於六十四、六十五年上升至百分之一八·〇四及一八·二八，而後在民國六十六年即下降至百分之一六·二〇，是十年中最少之比率。但隨後即又逐年回升，至民國七十年上升至最高點（一九·一三%），民國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雖又略爲下降，但仍維持在百分之一九以上。換言之，自民國六十六年以後，暴力犯罪佔全部犯罪之百分比有上升之趨勢。

在這十年中，暴力犯罪以傷害（四二·四六）五二·六九%）及妨害自由（二〇·一二）二五·八五%）年年穩居第一、二位。但第三位及第四位則以民國六十九年爲界，而有所不同；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恐嚇及擄人勒贖居第三（一二·二七）一七·三四%），殺人居第四（八·九四）一一·五三%）；但在六十九年後，殺人居第三（一二·六〇）一三·六三%），恐嚇及擄人勒贖則反居第四位（一〇·三四）一一·二〇%）；至於強盜、搶奪、結夥搶劫之百分比雖於民國七十年後快速增加，但是卻年年居第五位（三·〇二）七·八四%）。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7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民國 63~72 年)

年別	合計		妨害自由		恐嚇、誘人勒索		強盜、搶奪、搶劫、擄劫		殺人		傷人		暴力犯佔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3	6,776	100	100	20.12	1,171	100	17.28	307	100	638	100	9.42	3,297	100	48.66	38,381	17.65			
64	7,181	106	100.00	1,501	110	20.88	1,246	106	17.34	361	118	5.02	664	104	9.24	3,409	103	47.43	39,810	18.04
65	7,875	116	100.00	1,773	130	22.51	1,253	107	15.91	412	134	5.23	794	124	10.08	3,643	110	46.26	43,088	18.28
66	7,696	112	100.00	1,885	138	24.78	1,125	96	14.79	230	75	3.02	680	107	8.94	3,686	112	48.46	46,957	16.20
67	7,892	116	100.00	1,678	123	21.26	1,029	98	13.04	254	83	3.22	773	121	9.79	4,158	126	52.69	44,949	17.56
68	7,975	118	100.00	1,824	134	22.87	1,050	90	13.17	350	114	4.39	776	122	9.79	3,975	121	49.84	43,469	18.35
69	9,022	133	100.00	2,168	159	24.03	1,107	95	12.27	415	135	4.60	1,040	153	11.53	4,292	130	47.57	48,690	18.53
70	10,014	148	100.00	2,583	190	25.79	1,035	88	10.34	604	197	6.03	1,262	198	12.60	4,530	137	45.24	52,357	19.13
71	10,558	156	100.00	2,638	194	24.99	1,113	95	10.54	694	226	6.57	1,439	226	13.63	4,674	142	44.27	55,465	19.04
72	10,728	158	100.00	2,773	203	25.85	1,202	103	11.20	841	274	7.84	1,357	213	12.65	4,555	138	42.46	56,258	19.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註：①殺人指數不含過失致死者。
 ②傷人指數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
 ③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業據犯。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及其指數在這十年來的變化情形，由表一一七即可明白而肯定地指出：暴力犯罪在這十年中，除了民國六十六年略較前一年減少外，其餘各年皆逐年穩定地增加，由民國六十三年之六、七七六人增加到民國七十二年之一〇、七二八人，十年內共計增加了百分之五八，其中尤以民國六十九、七十年增加得最快，此等暴力犯罪之日趨嚴重已引起政府之注意，且努力地研討對策並採取遏止行動。

以下將就表一一七簡要地說明各項暴力犯罪之趨勢，詳情則請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一、妨害自由犯罪部分：整體而言，在這十年內，妨害自由犯罪呈迅速增加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一、三六三人增加到七十二年之二、七七三人，共增加了一・〇三倍，其中以民國六十五、六十九、七十年增加得最快。

二、恐嚇及擄人勒贖犯罪部分：就這十年來言之，恐嚇及擄人勒贖之人數年有增減，但變化並不大，僅在民國六十四、六十五年及七十二年之人數較多些，犯罪指數超過一〇〇，其餘各年之犯罪指數還略低於一〇〇。

三、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犯罪部分：本部分之增加情形最是驚人。在十年內，由民國六十三年之三〇七人增加到七十二年之八四一人，計增加了一・七四倍。其中雖曾在六十六年大量地減少，但六十七年後又開始回升，並在六十八年後即每年大量地增加，其中尤以民國七十年及七十二年增加得最為快速，前者增加之指數更高達六二，七十二年亦達四八，此等增加速度實在不可忽視，至於詳細情形請參閱第三章。

四、殺人（不含過失致死者）犯罪部分：在這十年中，殺人犯人數和六十三年比較，其指數皆高於

一〇〇，且各年增加的指數相當快速，由民國六十三年之六三八人上升到民國七十一年之一、三四九人，計增加了一·二六倍，民國七十二年一、三五七人雖較七十一年略為減少，但和六十三年比較仍增加了一·一三倍，此等情形亦須加以嚴密注意與慎重處理。

五、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犯罪部分：傷害犯人數在這十年內和民國六十三年比較，其指數皆高於一〇〇，民國六十三年之傷害犯人數為三、二九七人，到七十一年時達最高峯，計有四、六七四人，增加了〇·四二倍；七十二年雖較七十一年略減，但亦高達四、五五五人，是六十三年之一·三八倍，凡此亦顯示出傷害犯罪具有惡化之趨勢。

由上述之資料顯示，在這十年的暴力犯罪中，只有恐嚇及擄人勒贖部分未有增加之趨勢，其餘如妨害自由、強盜、搶奪及搶劫、殺人、傷害等皆呈增加之趨勢，其中只有傷害部分只增加了百分之三八外，妨害自由、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殺人等之增加率皆超過一〇〇，其中又以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增加最多，計增加了一·七四倍。

總之，暴力犯罪之高漲已嚴重破壞台灣之治安，警政單位已和司法單位聯手合作，共商對策，進而採取多方面之防制對策，期能有效遏止暴力犯罪之繼續惡化。

第十三節 貪污瀆職犯罪

貪污瀆職犯罪占全體判決確定（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比，自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即下降至百分之一以下（詳表一—四），犯罪人數則呈減少之情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四五八人減少至七十二年的二八一人，減少了百分之三九，其間自民國六十四年以後，人數之變化情形甚微，皆維持在三〇〇人

表 1—18 台灣地區貪污瀆職之犯罪人數暨指數（民國 63-72 年）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3	458	100
64	323	71
65	299	65
66	314	69
67	312	68
68	280	61
69	282	62
70	292	64
71	310	68
72	281	6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左右（詳表一—一八）。

第十四節 青年犯罪

本節所稱之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之人，而所謂青年犯罪人數係採用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之青年犯罪人數而言。

壹、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根據表一—一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犯罪人數，在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間，就量而言起伏狀態，分別在民國六十五年及民國七十年形成兩個高峯：在民國六十三年時，青年犯罪人數有七、七一〇人，隨後上升至民國六十五年之九、五一〇人，形成第一個高峯；至民國六十六年起逐年下降至民國六十八年之七、九二二人，但六十九年又立即回升，至七十年達九、五八六人，形成十年來之另一高峯，也是十年來青年犯罪人數最多之一年。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又繼續下降，惟下降幅度並不顯著。

就十年來青年犯罪之整體而言，呈增加之趨勢，以七十二年與六十三年比較，青年之犯罪人數即增加了百分之一七·二六。在六十五年及七十年時，其增加幅度曾高達百分之二三·三五及百分之四·三三。

貳、犯罪種類

青年犯罪之犯罪種類根據表一——二〇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青年犯罪之資料而言，以竊盜犯罪之比率最高（二二·三一）三三·九四％），其次爲傷害（五·八八）七·五九％）、賭博（四·〇六）七·五五％）、過失致死（四·三七）七·四六％）或妨害自由（四·二八）六·六九％）等罪行；再其次爲贓物（四·一一）五·九七％）、恐嚇及擄人勒贖（四·〇八）六·六四％）及殺人（二·四八）五·六一％）等。

分析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青年犯罪種類之變化，發現百分比有增加趨勢的犯罪種類有：妨害風化、業務過失傷害、殺人、過失致死、強盜、搶奪、結夥搶劫、妨害自由及公共危險等罪。反之，百分比有減少趨勢的犯罪種類有：竊盜、侵占、詐欺、背信、傷害、恐嚇及擄人勒贖等項。其中百分比增加之犯罪種類以涉及人身傷害之暴力犯罪較多，反之百分比減少之犯罪種類以涉及財產犯罪的較多，顯示出青年犯罪在暴力犯罪部分有日趨嚴重之情形。

就犯罪人數而言，呈顯著增加的有：妨害風化、業務過失傷害、殺人、過失致死、強盜、搶奪、結夥搶劫、妨害自由、公共危險等；反之，犯罪人數顯著且規則性減少之犯罪種類甚少，僅恐嚇及擄人勒贖一項。

鑑於青年犯罪在暴力犯罪方面有快速增加之趨勢，乃將其特別說明於下文中。

叁、暴力犯罪

本項之暴力犯罪所指之內容同於本章第十一節，包括了妨害自由、恐嚇、擄人勒贖、強盜、搶奪、結夥搶劫、殺人、傷害等犯罪行爲。

就青年之暴力犯罪而言，佔已執行有罪青年人數（不含票據犯）之百分之一八·三二至百分之二七·〇七，而此百分比在民國六十三年時爲二·三·九八，到民國六十六年雖曾一度下降至百分之一八·三二，但自民國六十七年起即逐年上升，至民國七十二年時已高達百分之二七·〇七，顯示出青年犯罪有暴力化之傾向（詳表一—二一）。

依據表一—二一分析青年之暴力犯罪，發現民國六十三年之青年暴力犯計有一、八四九人，雖於六十四年及六十六年分別減少至一、六九三人及一、七三三人，但明顯地，自民國六十七年開始，青年暴力犯罪即逐年地增加，到七十二年已達二、四四七人，和六十三年比較即增加了百分之三二，換言之，青年暴力犯罪自六十七年起即逐年呈穩定地增加，其中以民國六十九年增加得最爲劇烈。

在青年暴力犯罪中，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以傷害所佔之比率爲最高，但自民國七十年以後即被原居於第三位之妨害自由所取代，傷害罪反而位居第二，恐嚇及擄人勒贖亦由原來之第二位退居至第三位，甚至於在民國七十年以後被殺人所取代而退居第四位，至於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則年年殿後，但其人數於民國七十年呈急遽增加之情形。

以下將就表一—二一簡要地說明各項青年暴力犯罪之趨勢：

一、妨害自由犯罪部分：整體而言，青年之妨害自由之犯罪情形在這十年內呈迅速增加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三三〇人增加到七十年之六四一人，計增加了百分之九四，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雖略有減少，但和六十三年比較，仍增加了百分之八八及百分之八二。其中，以民國六十五、六十九及七十年增加得最快。

二、恐嚇及擄人勒贖犯罪部分：在這十年中，青年之恐嚇及擄人勒贖犯罪人數年有增減，但變化並

表 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刑罰青年(18-24歲未滿)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民國 63~72年)

年別	合計		妨害自由		恐嚇、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竊取財物		殺人		脅持		已執行刑罰青年之人數		暴力犯刑罰青年 已執行刑罰青年 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3	1,849	100	330	100	512	100	149	100	273	100	585	100	31,64	7,710	23.98
64	1,693	92	352	107	443	87	155	104	222	81	521	89	30,77	7,750	21.84
65	2,156	117	442	134	523	102	244	164	309	113	638	109	29,59	9,510	22.67
66	1,733	94	450	137	386	75	92	62	235	86	570	97	32,89	9,459	18.32
67	1,981	104	450	136	424	83	105	74	288	105	664	114	34,39	9,189	21.01
68	1,940	105	448	136	456	89	154	103	287	105	595	102	30,57	7,922	24.49
69	2,241	121	553	169	457	89	177	119	411	151	643	110	28,69	8,954	25.03
70	2,443	132	641	194	428	84	287	193	501	184	586	100	23,99	9,586	25.49
71	2,445	132	622	189	403	79	292	196	525	192	603	103	24,56	9,364	26.11
72	2,447	132	599	182	431	84	387	250	498	182	532	91	21,74	9,041	27.07

資料來源：本報統計處 暴力犯者。
 註：①殺人人數不含通姦通姦致死傷者。
 ②本表已執行刑罰青年之總人數不含累犯。

不十分顯著，僅在六十四至六十六年之間升降得較劇烈。和民國六十三年比較，僅在民國六十五年時，犯罪指數超過一百（達一〇二），其餘各年本項之犯罪指數皆低於一百，顯示出和六十三年比較後，青年之恐嚇及擄人勒贖反而有減少之情形。

三、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犯罪部分：本部分之增加情形最爲驚人，在十年內，由民國六十三年之一四九人增加到民國七十二年之三八七人，計增加了一·六〇倍。其中，雖曾在六十六年大量地減少，但自六十七年起即逐年地增加，並在民國六十八年突然地大幅度增加，其中尤以民國七十年及七十二年增加得最爲迅速，犯罪指數分別增加了一一〇及八五，此等速度實在驚人。

四、殺人犯罪部分（不含過失致死者）：在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這十年中，青年殺人犯罪部分先是起落不定，但於民國六十七年開始即穩定地增加，至民國七十二年時達四九八人較六十三年之二七三人增加了〇·八二倍，其中以民國六十九年及七十年增加得最快。就整體而言，青年殺人犯罪自民國六十七年以後呈增加之趨勢。

五、傷害犯罪部分（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青年傷害犯罪部分在這十年中起伏不定，年有變化，未有穩定之趨勢。在民國六十三年，已執行之青年傷害犯有五八五人，至七十二年則有五三二人，反而減少了百分之九。其間，人數比五八五人多的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〇及七一年，惟增減人數並不多。

由上述資料顯示，已執行之青年暴力犯罪有日趨嚴重趨勢，尤以其中之妨害自由、強盜、搶奪、結夥搶劫、殺人爲甚。

第十五節 少年事件

所謂少年事件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虞犯行為而受刑事處分或管訓處分之事件而言。少年則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註一一），至於「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註一二）故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處理對象包含十八歲未滿而有觸犯刑事法令行為或虞犯行為者，前者可依法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少年虞犯行為則列入少年管訓事件中併計。惟本節並不將虞犯行為列為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中。

壹、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就表一——二而言，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所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人數及指數呈增加之趨勢。少年犯罪人數在民國六十六年計有八、九二〇人，而後逐年上升，到民國六十八年達一〇、三六三人，首次突破一萬，六十九年及七十年時仍繼續增加，且到七十年時達最高峯，計有一四、七九六人，比民國六十六年增加了百分之六五·八七。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雖較七十年時略微減少，但和六十六年比較，其指數仍增加了五六·五六及五二·八五，換言之，少年犯罪趨於嚴重乃是不爭之事實。

其中，在這七年中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有減少之趨勢，僅在民國六十八年時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指數超過六十六年，其餘各年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指數皆低於一〇〇，惟民國七十二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突然回升，值得特別加以注意。至於少年管訓事件則呈增加之情況，民國六十六年少年管訓事

件中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六、四八九人，隨後即逐年上升，至民國七十年高達一二、八二二人，創下最高峯，比六十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九七·六〇，七十一及七十二年雖略微減少至一二、一四六及一一、五四一人，但和六十六年比較，仍高出了百分之八七·一八及百分之七七·八五，上述之資料即顯示出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管訓事件人數呈增加之趨勢。而在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中，上述刑事案件與管訓事件之互為消長情形，即意味著司法單位已逐漸重視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原則，並盡量以管訓處理來代替科刑。

至於少年虞犯部分，則發現先是急遽增加，而後緩慢地減少；民國六十六年之虞犯少年計有九二六人，而後急速地增加，到民國六十九年時達最高峯，共有二、六二五人，是民國六十六年之二·八三倍，而後逐年下降，到民國七十二年時計有一、九五四人，但比較上而言，仍比六十三年增加了一·一一倍。在這七年當中，以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增加得最為迅速（增加指數分別為八〇及七五），但七十年則突然減少了五五之犯罪指數；在管訓事件之虞犯少年中，以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為最多，在民國七十二年時即佔了百分之八一·七〇，此乃少年防制上不可疏忽，且須全力加以注意之重要課題。

有關虞犯少年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書第四編少年管訓事件部分。本節以下所討論之少年事件將全部以觸犯刑罰法令之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為限，而不涉及少年虞犯行為部分。

貳、犯罪率

台灣地區未滿十八歲者之犯罪率在六十六年至七十二年這七年內先是急速增加，由民國六十六年

表 1 - 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處犯事件之人數暨指數統計表

年別	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						管訓之虞犯少年	
	小計		刑事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66	8,920	100.00	2,431	100.00	6,489	100.00	926	100.00
67	8,952	100.36	2,249	92.51	6,703	103.30	1,173	126.67
68	10,363	116.18	2,658	109.34	7,705	118.74	1,917	207.02
69	13,781	154.50	1,958	80.54	11,823	182.20	2,625	283.48
70	14,796	165.87	1,974	81.20	12,822	197.60	2,111	227.97
71	13,965	156.56	1,819	74.83	12,146	187.18	1,962	211.88
72	13,634	152.85	2,093	86.10	11,541	177.85	1,954	211.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搜集

表 1-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人數暨犯罪率統計表(民國 66~72 年)

年別	18 歲未滿 之人口數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犯罪率(% [‰])	人 數	犯罪率(% [‰])	人 數	犯罪率(% [‰])
66	6,905,825	8,920	12.92	2,431	3.52	6,489	9.40
67	6,909,108	8,952	12.96	2,249	3.26	6,703	9.70
68	7,010,000	10,363	14.78	2,658	3.79	7,705	10.99
69	6,913,666	13,781	19.93	1,958	2.83	11,823	17.10
70	6,909,565	14,796	21.41	1,974	2.85	12,822	18.56
71	6,918,560	13,965	20.18	1,819	2.63	12,146	17.55
72	6,913,710	13,634	19.72	2,093	3.03	11,541	16.69

資料來源：①少年犯之人數由法務部提供。

②18歲未滿之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註：本表不含虞犯人數。

每萬人之二·九二逐年上升至民國七十年之每萬人之二一·四一之最高峯，其中以民國六十九年增加之數目最爲驚人，一年之中少年每萬人之犯罪率增加了五·一五；民國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雖逐年減少，但仍達萬分之二〇·一八及萬分之一九·七二，較諸六十六年之萬分之二二·九二，高出甚多，由此資料得以窺見少年犯罪之嚴重情形（詳表一—二三）。

如將十八歲未滿者之犯罪率與已滿十八歲者之犯罪率加以比較，則發現十八歲以上人口之犯罪率在六十六年時爲最高，達萬分之四三·一〇，而後年有增減，但皆維持在萬分之四〇左右，增減幅度並不大；但十八歲未滿之犯罪率卻由六十六年之萬分之二二·九二上升至七十年之萬分之二一·四一，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雖減少，但較諸民國六十六年仍增加了萬分之七·三六及萬分之六·八〇，顯示出少年犯罪之惡化情形較諸十八歲以上者要嚴重得多，實不容忽視（詳表一—二四）。

叁、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有關少年管訓事件之犯罪種類於民國七十一年起才建立起統計數字，故僅有兩年之資料，且該統計數字係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並未能包括全部觸犯刑事法令事件少年犯罪種類之資料，而少年刑事案件犯罪種類之資料則十分齊備，包括了全部少年刑事案件之犯罪種類，因此在資料之處理上似乎不宜將此二資料合併處理，故分開來說明。此外，並將六十六年至七十二年之少年刑事案件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二六）列出，以供參考。

就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少年犯罪種類而言，在管訓事件方面，以竊盜爲最多（六二·八三%），傷害居次（九·九〇%），恐嚇居三（三·七九%），殺人居四（三·四六%），

表 1 — 24 少年犯暨成年犯之犯罪率統計表 (民國 66 ~ 72 年)

年別	少年犯		成年犯			
	0~18歲未滿之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率(‰)	18歲以上之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率(‰)
66	6,905,825	8,920	12.92	9,907,302	42,702	43.10
67	6,909,100	8,952	12.96	10,226,606	41,929	41.00
68	7,010,000	10,363	14.78	10,469,314	40,379	38.57
69	6,913,666	13,781	19.93	10,891,401	45,080	41.39
70	6,909,565	14,796	21.41	11,225,943	46,489	41.41
71	6,918,560	13,965	20.18	11,539,363	45,672	39.58
72	6,913,710	13,634	19.72	11,819,228	47,058	39.81

資料來源：①犯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②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註：本表不含虞犯人數。

表 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之少年犯罪因素統計表（民國 66～72 年）

年別	合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6	7,952	100.00	194	2.44	1,235	15.53	2,833	35.63	1,815	22.82	74	0.93	1,801	22.65
67	7,736	100.00	160	2.07	1,374	17.76	2,853	36.88	1,998	25.83	44	0.57	1,307	16.89
68	8,211	100.00	153	1.86	1,029	12.53	3,141	38.25	2,184	26.60	112	1.37	1,592	19.39
69	10,092	100.00	105	1.04	1,182	11.72	4,153	41.15	2,641	26.17	70	0.69	1,941	19.23
70	10,602	100.00	107	1.01	1,543	14.55	3,896	36.75	2,937	27.70	75	0.71	2,044	19.28
71	10,302	100.00	132	1.28	1,161	11.27	4,172	40.52	2,629	25.52	38	0.37	2,170	21.06
72	10,873	100.00	118	1.09	1,264	11.63	3,687	33.91	3,120	28.69	45	0.41	2,639	24.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註：①本表不含贖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九%，十四歲至十五歲未滿者佔一〇·四九，一四·三二%，十五歲至十六歲未滿者有一八·九一，二二·九八%，十六歲至十七歲未滿者有二四·四一，二六·三二%，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則佔二〇·一二，二六·八四%。

由表一—二七中，發現在民國七十二二年時，少年犯罪之年齡有向下延伸之情況，十四歲未滿者觸犯刑事法令者佔少年犯之百分之二一·一三，而民國六十六年時則僅佔百分之一六·三四，此等現象令人擔心，且應加以嚴密注意。

伍、犯罪原因

綜合同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二二年之少年犯罪原因（詳表一—二八），發現少年犯罪最主要的原因是家庭因素（三三·九一，四一·一五%），如管教不當、破碎家庭等；社會因素居次（二二·八二，二八·六九%），如交友不慎、社會環境不良等；心理因素居三（一一·二七，一七·七六%），如意志薄弱、個性頑劣等；生理因素居四（一·〇一，二·四四%）、學校因素居五（〇·三七，〇·九三%），其他因素如缺乏法律常識、好奇心、虛榮心之比率（一六·八九，二四·二七%）頗高，其中尤以缺乏法律常識之比率相當地高。因此，加強親職教育、改良社會風氣、強化心理健康、改善學校教學、推廣法律知識等，均為應努力的方向。

有關少年犯罪之詳細資料，請參考第四編少年事件部分。

第十六節 初犯、再犯與累犯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份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註一三）。至於雖受刑之宣判，唯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後再犯者，則列爲再犯。

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次數，以初犯爲最多，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八十左右（七六·八五、八三·四三%），累犯居次（一五·六五、一九·二一%），再犯比率最少（四·三九、六·二一%），在累犯中，前科一次者佔全體受刑人之三·三五、一六·四%，前科二次者佔二·二六、二·二五%，前科三次暨以上者則爲〇·三三、〇·五一%（詳表一、二、九）。

逐年分析這十年來監獄受刑人的犯罪次數，發現初犯之百分比有減少之趨勢；在民國六十三年時，初犯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八三·四三，而後逐年下降，到民國六十六年時爲最低，僅百分之七六·八五，而後上升至民國六十九年時達另一高峯（佔七九·九六%），隨後又下降，至七十二年時則佔百分之七七·七五。相對地，也就是說會有前科的累犯與再犯有增加的趨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二六·五七上升到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二二·二五，此乃獄政工作上值得研究之課題。

分析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犯罪次數之統計資料（詳表一、三〇），發現有前科的受刑人，以煙毒犯之百分比爲最高，達百分之七四·一九；竊盜犯居次，佔百分之二九·〇四；妨害自由居三，佔百分之二三·二四；妨害風化居四，佔百分之二三·一八，至於前科最少之受刑人爲票據（一·九三%）及貪污瀆職（五·七六%）。

表 1—29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及其比率（民國 63～72 年）

年份	合計	果 犯											
		初 犯		再 犯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暨 三 次 以 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3	14,082	11,749	83.43	0	0.00	2,333	16.57	2,027	14.39	242	1.72	64	0.46
64	12,248	10,053	82.08	0	0.00	2,195	17.92	1,966	16.05	184	1.50	45	0.37
65	14,281	11,538	80.79	0	0.00	2,743	19.21	2,349	16.45	321	2.25	73	0.51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72	21,893	17,021	77.75	1,129	5.15	3,743	17.10	3,337	15.24	310	1.42	96	0.44

註：再犯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30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 數	%	人 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計 據 盜 害 人 類	21,893	17,021	77.75	1,129	5.15	3,743	17.10	3,337	15.24	310	1.42	96	0.44	
總 票 竊 傷 殺 搶 劫 烟 走 食 公 妨 僑 妨 賭 侵 占 詐 欺 背 信 重 利 其 他	3,729	3,657	98.07	30	0.80	42	1.13	39	1.05	2	0.05	1	0.03	
毒 害	4,893	3,472	70.96	320	6.54	1,101	22.50	993	20.29	83	1.70	25	0.51	
搶 風	783	636	81.23	33	4.21	114	14.56	104	13.28	9	1.15	1	0.13	
化 毒 私 販 險 由 書 庭 博	1,936	1,639	84.66	85	4.39	212	10.95	197	10.18	12	0.62	3	0.15	
走 食 公 妨 僑 妨 賭 侵 占 詐 欺 背 信 重 利 其 他	704	566	80.40	32	4.55	106	15.05	101	14.35	3	0.42	2	0.28	
搶 劫 烟 走 食 公 妨 僑 妨 賭 侵 占 詐 欺 背 信 重 利 其 他	440	338	76.82	25	5.68	77	17.50	74	16.82	3	0.68			
化 毒 私 販 險 由 書 庭 博	775	200	25.81	195	25.16	380	49.03	325	41.94	49	6.32	6	0.77	
毒 害	11	9	81.82	1	9.09	1	9.09	1	9.09					
搶 風	139	131	94.24	1	0.72	7	5.04	5	3.60	2	1.44			
化 毒 私 販 險 由 書 庭 博	363	307	84.57	20	5.51	36	9.92	33	9.09	2	0.55	1	0.28	
毒 害	796	611	76.76	48	6.03	137	17.21	129	16.21	6	0.75	2	0.25	
搶 風	664	574	86.45	23	3.46	67	10.09	65	9.79	2	0.30			
化 毒 私 販 險 由 書 庭 博	349	285	81.66	10	2.87	54	15.47	49	14.04	2	0.57	3	0.86	
毒 害	334	269	80.54	10	2.99	55	16.47	53	15.87	2	0.60			
搶 風	1,680	1,432	85.24	49	2.92	199	11.84	175	10.42	15	0.89	9	0.53	
化 毒 私 販 險 由 書 庭 博	4,297	2,895	67.37	247	5.75	1,155	26.88	994	23.13	118	2.75	43	1.00	

第十七節 減刑、假釋與再犯

台灣地區各監獄因民國六十四年減刑條例而出監的人數至七十二年底共有一七、〇三六人，其中男性共一六、一九〇人，佔全體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九五・〇三，女性共八四六人，佔百分之四・九七。到七十二年底減刑出監因另案再犯入監者共有一、九〇八人，佔全體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一・二〇；其中，男性減刑出監再犯者共計一、八九四人，佔男性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一・七〇；女性減刑出監再犯者共計十四人，佔女性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一・六五。換言之，到民國七十二年底因六十四年減刑條例減刑出獄後再犯之比率達百分之一・二〇，男性為百分之一・七〇，女性為百分之一・六五，再犯之比率相當高（詳表一—三一）。

民國六十四年至民國七十二年間，因假釋出獄的共有一八、四六六人，其中因犯罪而撤銷假釋，再度入獄者有一、〇二八人，佔假釋人數之百分之五・五七，此百分比以七十二年底最高，達百分之九・一〇。由表一—三二中可以發現近幾年來假釋人數大為增加，而撤銷假釋之人數亦隨之增加，且其百分比較諸前幾年，亦高出甚多，宜加以注意。

然而，如將撤銷假釋佔假釋人數之百分比和減刑出獄再犯人數之百分比予以比較，則發現前者（五・五七%）較後者（一一・二〇%）低很多，因為前者是經長期考核與審查後才依規定釋放，而後者只須符合減刑條例即可，故二者之再犯百分比有此差異，似乎並非意料之外之事。

第十八節 結語

表 1 - 31 台灣地區各監獄減刑出監暨減刑出監再犯人數 (民國 64 ~ 72 年)

年份	減 刑 出 監 人 數				減 刑 出 監 再 犯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計	17,036	100.00	16,190	95.03	846	4.92	1,908	100.00	1,894	99.27	14	0.73
64	7,691	100.00	7,355	95.63	336	4.37	61	100.00	60	98.36	1	1.64
65	5,025	100.00	4,742	94.37	283	5.63	325	100.00	322	99.08	3	0.92
66	2,275	100.00	2,143	94.20	132	5.80	456	100.00	454	99.56	2	0.44
67	1,044	100.00	995	95.31	49	4.69	267	100.00	264	98.88	3	1.12
68	483	100.00	457	94.62	26	5.38	265	100.00	262	98.87	3	1.13
69	263	100.00	255	96.96	8	3.04	251	100.00	250	99.60	1	0.40
70	134	100.00	124	92.54	10	7.46	160	100.00	159	99.38	1	0.62
71	75	100.00	74	98.67	1	1.33	76	100.00	76	100.00	—	—
72	46	100.00	45	97.83	1	2.17	47	100.00	47	100.00	—	—

至 72 年底減刑出監再犯人數佔全體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比: 合計—11.20%; 男—11.70%; 女—1.65%

資料來源: 本部統計處

表 1 - 32 台灣地區各監獄假釋暨撤銷假釋 (民國 64 ~ 72 年)

年 份	假 釋	撤 銷 假 釋	撤銷假釋人數佔 假釋人數之百分比
合 計	18,466	1,028	5.57
64	1,377	43	3.12
65	1,109	28	2.52
66	1,300	66	5.08
67	1,366	67	4.90
68	1,848	72	3.90
69	2,284	67	2.93
70	2,290	168	7.34
71	3,398	199	5.86
72	3,494	318	9.10

資料來源：假釋人數由本部統計處提供
撤銷假釋人數由本部監所司提供

綜合本章以上各節之犯罪資料及說明，可以加以綜合整理如下：

一、犯罪種類中，以票據犯罪最多，民國七十一年高達百分之七一·九二。在非票據犯中，以竊盜、賭博、侵占、詐欺及背信、傷害所佔之比率較高。

二、犯罪人數、犯罪指數及犯罪率均呈增加之趨勢，顯示出犯罪狀況在量方面有趨於嚴重之傾向。

三、判決確定有罪者（不含票據犯）之年齡分佈呈金字塔型，集中在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青、壯年層，且犯罪年齡有向上及向下延伸之現象，而青年層及壯年層之犯罪人數及百分比呈增加之趨勢。

四、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之資料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犯罪之百分比越小；而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全國人民教育水準的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

五、在十年內，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職業中，以不具技術性的勞工最多，無業者居次，買賣工作者居三。在分析失業率、犯罪率及已執行人犯中失業者所佔之百分比三者時，雖發現民國七十一年及七十二之失業率與犯罪率皆有大幅度的增加，但人犯中失業者所佔之百分比並未增加，且未能找出此三者有明顯的相關存在。此可能涉及個人就業意願及內政部對失業人口的界定與統計的問題，值得再加以更進一步地探討。

六、犯罪者之經濟狀況顯示這十年內因貧困無以維生而犯罪者逐年減少，小康及中產以上犯罪者增加，此現象顯示出國民生活水準之普遍提高，他方面亦顯示出因貪圖享受而犯罪者日增。

七、就犯罪者之性別而言，男性人犯佔絕大部分，女性人犯僅佔極小部分，至於其間之比率則未見明顯而穩定的變化。

八、依犯罪地區而言，大都市之刑案發生率及刑案犯罪人口率皆高於其他地區，而且有港口的縣市的犯罪情形亦較其他地區嚴重。

九、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之百分比有下降之趨勢；但就犯罪人數而言，並未減少。

十、暴力犯罪在這十年中，不但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中所佔之百分比有增加的趨勢，而且在人數、犯罪指數及犯罪率上均迅速地增加。其中，民國七十二年 and 六十三年比較，妨害自由（二〇三）、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二七四）及殺人（二二三）之犯罪指數均超過二〇〇，換言之，在這十年內，其人數均增加一倍有餘。

十一、青年犯罪在這十年內，就量而言呈起伏狀態，分別在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形成兩個高峯；惟就整體而言，青年犯罪呈緩慢增加之趨勢；其中，暴力犯罪增加之情形高於其他種類之犯罪。

十二、少年犯罪在這七年內呈增加之趨勢，無論在犯罪人數、犯罪指數及犯罪率上皆迅速增加，惟在民國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略被遏止，但仍居高不下。少年犯罪在政府秉於對少年採取宜教不宜罰的原則，刑事案件除了民國七十二年以外，其餘各年反而減少。

十三、各監獄受刑人以初犯為最多，但有前科的受刑人（包括累犯與再犯）卻反而增加。其中，各監獄有前科的受刑人，以烟毒犯所佔之比率最高、竊盜居次。

十四、自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二年，因減刑出獄後再犯入監者佔全體減刑出監者之百分之一一·二〇；假釋後再犯入監者佔全體假釋出監者之百分之五·五七，二者相互比較，假釋出獄再犯者之百分比明顯地較減刑出獄再犯者之百分比為低。

總之，這十年來的犯罪狀況，就量而言有增加的趨勢，在質方面則有暴力化之情形，至於一般工業先進國家所發現的犯罪特性，如犯罪之集團化、常業化、複雜化、技術化、犯罪年齡之降低、暴力犯罪及少年犯罪之激增等，也逐漸出現在我國的犯罪紀錄中，如何有效防範以維護社會治安，則應為社會各階層共同負擔的責任。

〔註釋〕

- 註一：民國六十九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七十年十二月出版，一〇二二頁。
- 註二：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二一七期，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七十三年一月，一八頁。
- 註三：中華民國七十年衛生統計（公務統計）。七一年八月出版，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省衛生處、台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合編，四九〇五一頁。
- 註四：七十二年人民平均餘命由內政部提供。

註五：同註二，一六〇頁。

註六：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二〇六期，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七二年二月，二一八頁。

註七：同註二，一六一頁。

註八：同註二，一六〇頁。

註九：內政部提供。

註一〇：陳麗欣、莊耀嘉：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三年，三二頁。

註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

註二：同前註，八五條。

註三：刑法第四十七條。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第一節 財產犯罪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財產犯罪人數，迭有增減，若以六十三年之指數爲一〇〇觀之，十年來最高者爲七十二年，指數爲二二一，最低則爲六十七年，指數僅爲八十七。而七十二年之財產犯罪人數較七十二年增加二、三〇六人，指數增加百分之十，爲歷年來首次突破二萬四千人。

就犯罪種類而觀，十年來均以竊盜犯所佔人數最多，約佔財產犯罪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又以六十三年之一四、〇二七人爲最多，七十二年爲一二、六二三人，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三二四人；次多者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其中以七十二年之八、二八七爲最多，較七十一年增加六二三人，較七十年增加一、五八七人，且爲十年前（六十三年）之二·四倍，可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犯增加之快速。贓物罪犯之人數，雖在六十三年以後呈現減少之趨勢，但在六十八年以後卻逐年增加，至七十二年增加爲二、一四〇人，約爲六十六年之三倍。至於財產犯罪中所佔人數最少之侵占罪，七十二年爲一、六三六人，是過去十年中人數最高的一年。總之，上述四種財產犯罪，在七十二年均有著增加之現象（詳表一—三十三）。

以下就人數最多之竊盜犯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等二項，進一步分析其發生之狀況及影響。惟此分析中，因本部統計處之資料有限，且僅限於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人犯，故同時採用內政部警政署

表 1-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及指數

罪名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計	20,358	100	21,823	107	19,473	96	19,153	94	17,780	87	20,194	99	20,748	102	22,810	112	22,380	110	24,686	121
	14,027	100	13,192	94	9,509	68	9,709	69	9,724	69	10,655	76	11,648	83	12,871	92	11,309	81	12,623	90
竊盜	3,483	100	6,251	179	7,669	220	7,335	211	5,911	170	7,225	207	6,596	189	6,700	192	7,664	220	8,287	238
	1,498	100	961	64	805	54	739	49	830	55	1,003	67	1,127	75	1,801	120	1,853	124	2,140	143
詐欺背信重利	1,350	100	1,419	105	1,490	110	1,370	101	1,315	97	1,311	97	1,377	102	1,438	107	1,554	115	1,636	121
	1,498	100	961	64	805	54	739	49	830	55	1,003	67	1,127	75	1,801	120	1,853	124	2,140	143
贓物	1,350	100	1,419	105	1,490	110	1,370	101	1,315	97	1,311	97	1,377	102	1,438	107	1,554	115	1,636	121
	1,498	100	961	64	805	54	739	49	830	55	1,003	67	1,127	75	1,801	120	1,853	124	2,140	143
侵占	1,350	100	1,419	105	1,490	110	1,370	101	1,315	97	1,311	97	1,377	102	1,438	107	1,554	115	1,636	121
	1,498	100	961	64	805	54	739	49	830	55	1,003	67	1,127	75	1,801	120	1,853	124	2,140	1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刑事警察局之刑案統計資料，俾便分析說明之用。

一、竊盜罪

竊盜罪發生之件數，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顯示，六十三年計二二、四五五件，六十四年及六十五年雖略微減少，但自六十六年起，即逐年增加，至七十年之二八、九一八件爲十年來最多之一年，而七十一年雖略微減少至二五、二三八件，但七十二年又再度增加至二八、八七〇件。

七十二年發生之二八、八七〇件竊盜案中，普通竊盜案有二一、三七二件，汽車竊盜案有七、四九八件，皆較七十一年顯著增加，尤其以汽車竊盜增加二、七〇八件，值得進一步探討其增加之原因。若就破獲件數及破獲率觀之，七十二年破獲普通竊盜案一八、〇〇四件，破獲率爲百分之八四·二四，較往年略有增加；但汽車竊盜之破獲率僅有百分之四五，是歷年來最低的一年，充分顯示汽車竊盜案隨著國人擁有汽車之普遍，會逐年增加，同時罪犯之做案手法亦逐年翻新，致使破獲率尙不到五成。

若就近十年來之竊盜（含汽車竊盜）破獲率加以比較，歷年來之破獲率約在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之間，其中以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七五·六一最高，而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六八·〇四爲最低，惟二者相差仍屬不大（詳表一—三四及圖一—一）。

(一) 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二年破獲之一六、三七五件竊盜案件中，其犯罪方式以探侵入竊盜者爲最多，計一五、〇五九件，佔百分之九一·九七，其中又以未使用暴力之順手牽羊、伺機竊取或乘人不備而行竊者最多，計一三、一四九件，佔百分之八〇·三〇，其次以闖空門，即

表 1-34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民國 63～7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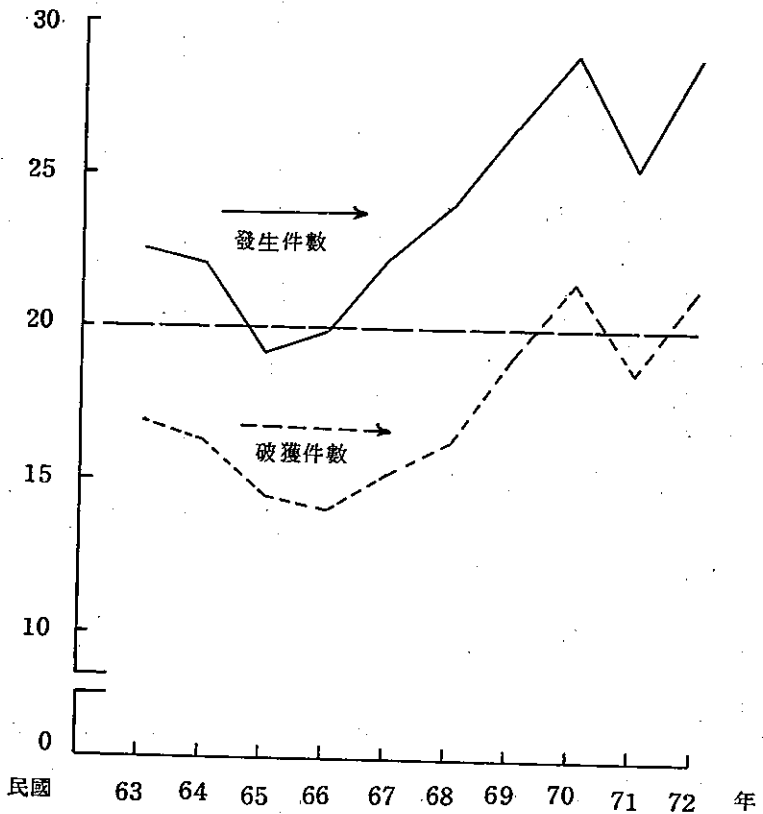
年 份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發生件數	普通竊盜					19,505	21,549	24,271	20,448	21,372
	汽車竊盜					4,518	5,101	4,647	4,790	7,498
合 計	22,455	22,086	19,105	19,898	22,354	24,023	26,650	28,918	25,238	28,870
破獲件數	普通竊盜					14,226	16,770	19,219	16,353	18,004
	汽車竊盜					2,120	2,314	2,355	2,236	3,374
合 計	16,978	16,362	14,418	14,121	15,277	16,346	19,084	21,574	18,589	21,378
破 獲 率	普通竊盜					72.94	77.82	79.19	79.97	84.24
	汽車竊盜					46.92	45.36	50.68	46.68	45.00
合 計	75.61	74.08	75.47	70.97	68.34	68.04	71.61	74.60	73.66	74.0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十二年

單位：千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35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合 計		竊 盜	百分比	汽車竊盜	百分比	
		16,375	100.00	937	100.00	
扒 竊	計竊	238	1.45	—	—	
	扒行	38		—	—	
	扒扒	65		—	—	
	扒行	17		—	—	
	扒扒	45		—	—	
	扒行	10		—	—	
	扒行	10		—	—	
內 竊	計盜竊	245	1.50	8	0.85	
	盜竊	70		2		
	盜竊	55		3		
	盜竊	87		2		
	盜竊	33		1		
侵 入 竊 盜	小通由防越	982	6.00	34	3.63	
	常支盜	20		—	—	
	進架鐵	21		—	—	
	出爬窗	10		—	—	
	樓上牆	132		—	—	
	撞	15		—	—	
	或毀鐵	13		—	—	
	斷	2		—	—	
	上或	3		2		
	火曲	7		—	—	
	或折	14		—	—	
	安折	66		8		
	或(門	27		—	—	
	排索	4		—	—	
	屋翻	15		—	—	
	柱洞	33		—	—	
	木	4		—	—	
	用開	9		—	—	
	車(壞	22		—	—	
	開門	308		10		
	或	190		14		
	或	40		—	—	
	或	27		—	—	
	盜	小乘順預	14,077	85.97	494	52.72
		手率	218		4	
		充充	13,149		488	
		充充	68		—	—
充充		40		—	—	
充充		7		—	—	
充充		8		—	—	
充充		10		1		
充充		—		—	—	
充充		12		—	—	
充充		542		—	—	
充充		18		1		
竊 盜 保 險 櫃		計	12	0.07	—	—
	盜	—	—	—	—	
汽 車 竊 盜	小撬以偽租	506	3.09	364	38.85	
	開車	65		250		
	開(開	17		5		
	啟(啟	9		2		
	(撤試	15		8		
	(藉機	2		14		
	(工	30		10		
	車車	18		3		
	碎壞	219		33		
	壞	131		39		
	通	315	1.92	37	3.95	
	其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利用家人外出未鎖時乘機潛入者次之，計五四二件，再次即為撬開門窗或鐵門之暴力侵入竊盜，計三〇八件。至於汽車竊盜之作案方式，亦以乘人不備、撬開車門車窗及破壞撬開車鎖為多（詳表一—三五）。

(一) 竊盜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民國七十二之竊盜案件發生場所，以市街商店之一般營業場所佔居首位，計一四、九七三件，佔全部發生之竊盜案件中的百分之五一·八六；其次則為發生在住宅區之竊盜案件，計八、八六九件，佔百分之三〇·七二，其中又以發生在普通住宅多於公寓住宅或大廈等。發生在郊區及特殊場所的竊盜案雖僅佔百分之七，但其中又以工廠、田野、工地工寮等處為數最多，可做為有關方面防竊措施之參考（詳表一—三六及圖一—二）。

(二) 竊盜發生時間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竊盜罪可發生在一天中的任何時間，並不限於白天或晚上，惟以晚間十九時至二十四時間發生最多，佔全部竊盜案件的百分之二六·八九，依次則為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及深夜零時至三時，並以黎明三時至六時為竊盜發生最少的時間。若再以時刻細分，則以晚上二十三時至二十四時間發生之竊盜案最多，計一、七三四件，其次則以深夜一時至二時、零時至一時及夜晚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等為多。總之，竊盜案多集中在夜晚至黎明三時以前的幾個鐘點內發生（詳表一—三七及圖一—三）。

(四) 竊取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七十二年警察單位所獲悉之發生竊盜案件，計二八、八七〇件，其竊取物之損失總值計二十七億

表 1-36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場所	合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銀 樓									
		小 計	別 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 廈	農家住宅		宿 舍	小 計	商店行號	公 司	街道馬路	走 廊	市 場	超級市場	巷 口
發生場所	28,870	8,869	115	5,425	2,486	495	229	119	14,973	1,863	398	9,065	2,125	308	91	1,091	32
合計	28,870	8,869	115	5,425	2,486	495	229	119	14,973	1,863	398	9,065	2,125	308	91	1,09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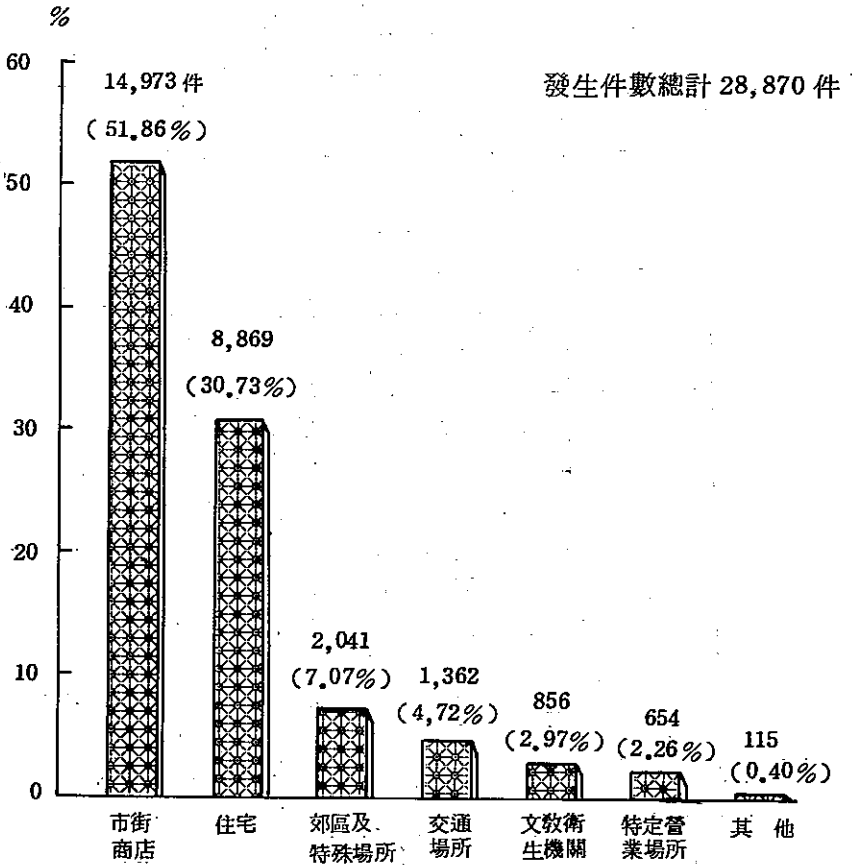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機 場
	小 計	遊藝場所	遊藝場所	旅館飯店	
小 計	654	289	273	49	39
小 計	654	289	273	49	39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郊 區 及 特 殊 所		其 他																						
	小 計	工廠																							
小 計	856	134	346	10	157	141	3	65	2,041	507	248	78	265	146	152	104	6	129	70	97	13	184	15	27	11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37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時 間		發 生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8,870		100.00	
深 夜 0 時 } 3 時	0 時~1 時	1,314	4,001	13.86	
	1 " ~ 2 "	1,568			
	2 " ~ 3 "	1,119			
黎 明 3 時 } 6 時	3 " ~ 4 "	679	1,517	5.25	
	4 " ~ 5 "	423			
	5 " ~ 6 "	415			
早 晨 6 時 } 9 時	6 " ~ 7 "	502	2,187	7.58	
	7 " ~ 8 "	856			
	8 " ~ 9 "	829			
上 午 9 時 } 12 時	9 " ~ 10 "	1,101	2,679	9.28	
	10 " ~ 11 "	783			
	11 " ~ 12 "	795			
下 午 12 時 } 17 時	12 " ~ 13 "	771	4,676	16.20	
	13 " ~ 14 "	989			
	14 " ~ 15 "	1,061			
	15 " ~ 16 "	950			
	16 " ~ 17 "	905			
黃 昏 17 時 } 19 時	17 " ~ 18 "	1,065	2,276	7.88	
	18 " ~ 19 "	1,211			
夜 晚 19 時 } 24 時	19 " ~ 20 "	1,307	7,763	26.89	
	20 " ~ 21 "	1,170			
	21 " ~ 22 "	1,177			
	22 " ~ 23 "	1,375			
	23 " ~ 24 "	2,734			
不 詳			3,771	13.0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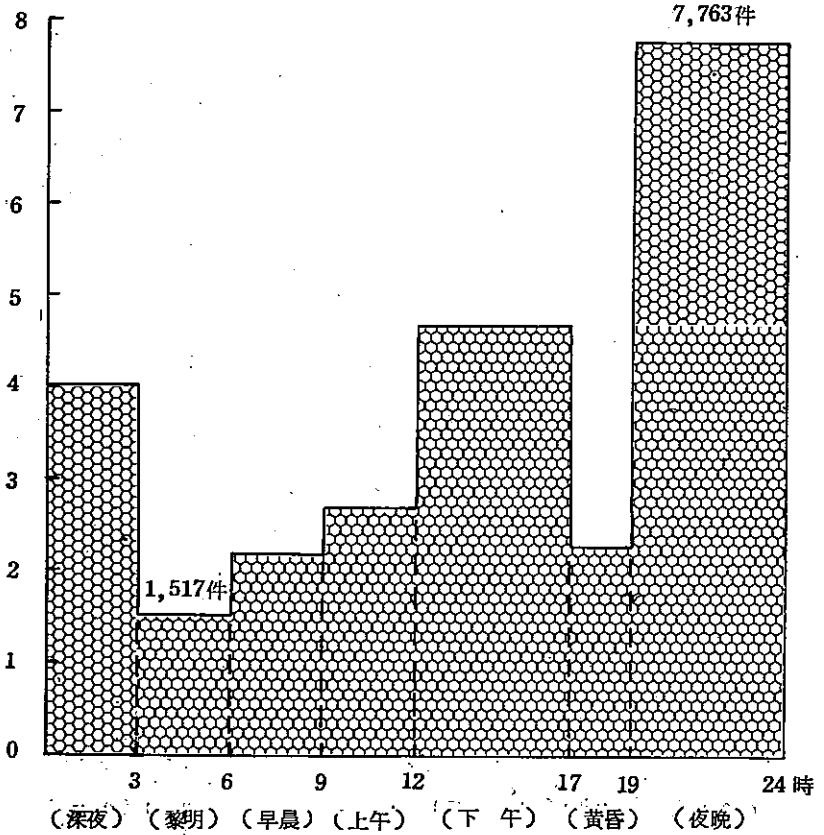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單位：千件



七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三千九百五十多萬元，其中追回之總值計十一億三千零九十一萬多元，平均追回率為百分之四一·二八。就竊取物之種類來看，以交通器材類之損失價值最高，計十八億四千零二十一萬多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六七，追回率為百分之四六·〇三；其次為金飾珠寶類，計二億多元，但追回率僅有百分之二五·四八；其他物品損失總值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有貨幣類及電業器材類。由於近年來生活水準不斷提高，科技發達，社會繁榮之結果，使當前之竊盜犯罪已不似往昔，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動輒價逾數十萬，影響至深且鉅，且作案的手法，也由獨行犯案進而組成竊盜集團，對社會治安的威脅亦日益嚴重。社會各方面應盡力配合警察單位，除了在竊盜犯罪之預防與偵察上繼續努力外，對於贓物之追回亦應加強，以免助長歹徒不勞而獲的心理（詳表一—三八）。

再以每一案件損失財物價值比較竊盜案件之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發現損失財物價值在一萬元至五萬元間之發生件數最多，計七、六三八件，破獲件數計五、二〇二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八·一一；次多者為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計發生五、〇七五件，破獲三、七五二件，破獲率為七三·九三。損失財物價值在十五萬元以上者計五、六六五件，佔全部竊盜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二九·六二，較過去數年有顯著的增加（詳表一—三九及圖一—四）。

(五) 贓物銷贖方法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竊盜案件銷贖方法以將之棄置為最多；計值新台幣三億五千八百多萬元，佔總值十一億三千多萬元的百分之三一·六；次多者為自行保存使用，計值三億四千八百多萬元，佔總值的百分之三〇·八；至於其他的銷贖方法，其價值亦為數頗多。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二年竊盜案件之贓物以交通器材類之價值最高，計八億四千七百多萬元，佔贓物總值的百

表1-38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損失總額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	計	2,739,528,544	1,130,917,014	41.28
貨	幣類	132,855,649	25,624,280	19.29
金	飾珠寶類	205,330,532	31,791,282	15.48
衣	著被褥類	24,971,267	8,129,865	32.56
娛	樂運動類	3,783,767	1,496,732	39.56
教	學器材	758,656	1,238,212	163.21
皮	革皮包類	6,331,768	2,057,414	32.49
日	用品配飾	88,755,099	9,774,916	11.01
電	業器材類	105,814,667	34,900,464	32.98
家	畜家禽類	31,745,538	17,495,622	55.11
食	物類	27,682,027	7,100,375	25.65
家	庭器具類	8,485,451	4,148,326	48.89
通	訊器材類	6,316,089	1,469,316	23.26
交	通器材類	1,840,217,822	847,141,555	46.03
建	材類	23,507,547	15,752,441	67.01
精	密儀器類	49,909,270	10,407,733	20.85
工	業器械類	22,071,696	7,172,171	32.49
化	學藥品美容化粧品類	44,558,427	14,106,465	31.66
證	照印文類	2,781,702	22,041,868	792.39
五	金類	16,539,325	12,188,286	73.69
偽	造變造類	67,124,088	38,812,898	57.82
其	他	29,988,157	18,066,793	60.25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七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39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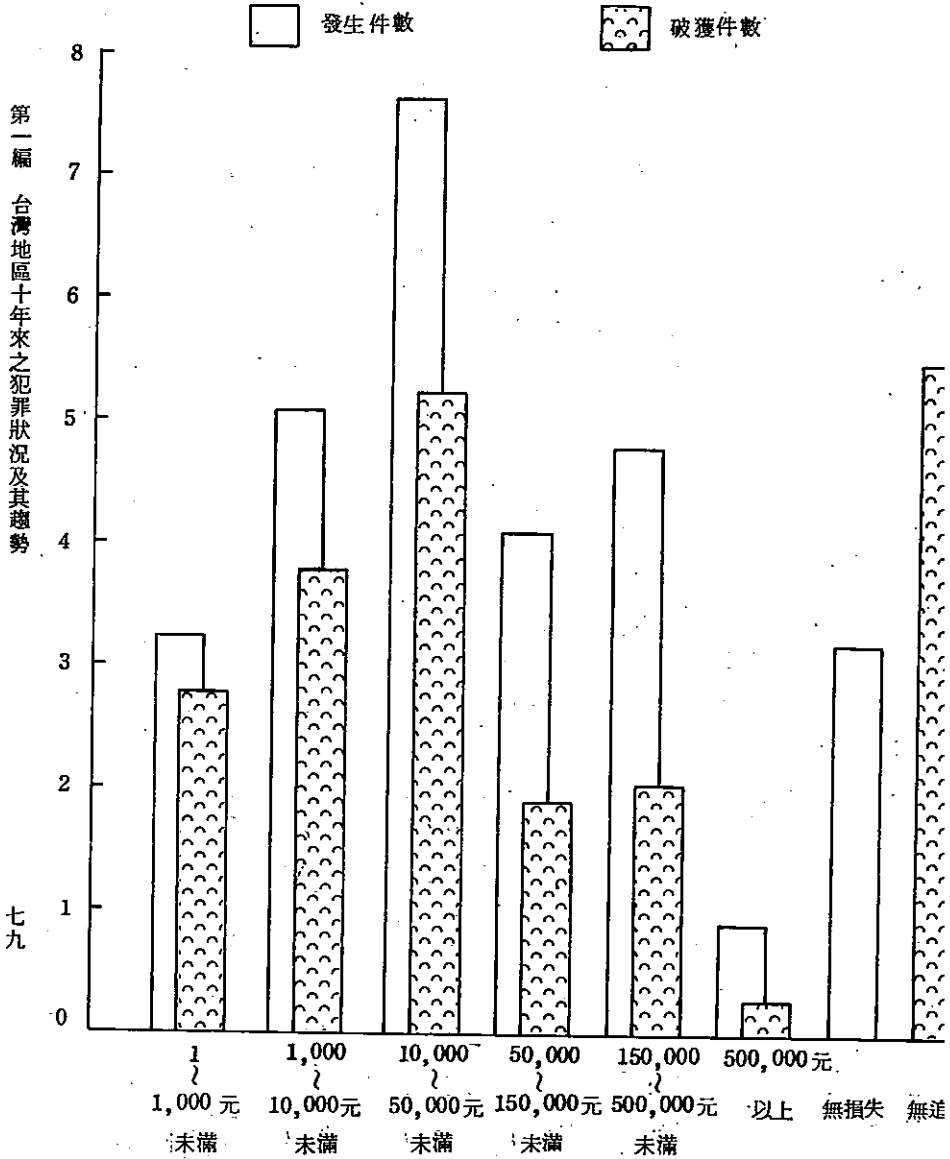
損失財物價值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損失財物價值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10,000 ~ 50,000 元未滿	10,000 ~ 20,000 元未滿		
合 計	28,870	21,378	10,000 ~ 50,000 元未滿	10,000 ~ 20,000 元未滿	7,638	5,202
1 ~ 1,000 元未滿	3,229	2,752	20,000 ~ 30,000 元未滿	30,000 ~ 50,000 元未滿	2,696	1,971
1 ~ 100 元未滿	593	517	50,000 ~ 150,000 元未滿		2,385	1,691
100 ~ 250 元未滿	761	667	150,000 ~ 500,000 元未滿		2,557	1,540
250 ~ 500 元未滿	805	674	50,000 ~ 100,000 元未滿		4,086	1,891
500 ~ 1,000 元未滿	1,070	894	100,000 ~ 150,000 元未滿		2,501	1,230
1,000 ~ 10,000 元未滿	5,075	3,752	150,000 ~ 500,000 元未滿		1,585	661
1,000 ~ 2,000 元未滿	1,191	923	500,000 元以上		4,786	2,030
2,000 ~ 3,000 元未滿	825	647	無 追 回		3,000	1,381
3,000 ~ 5,000 元未滿	1,195	862	無 追 失		1,786	649
5,000 ~ 10,000 元未滿	1,864	1,320	無 追 失		899	271
					3,177	—
					—	5,48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4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單位：千件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七九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分之七四，其中以棄置贓物者最多，計值三億五千六百多萬元，佔交通器材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四二；次為自行保存使用者，計值二億四千七百多萬元，佔交通器材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二九·一七。贓物種類次多者為偽造變造類，計值三千八百多萬元，佔所有竊盜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三·四，其中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為最多，計值二千多萬元，佔偽造變造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五三·二一；次為將之抵押者，計值一百六十八多萬元，佔偽造變造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四·三三（詳表一—四十一及一—四十二）。

（六）竊盜犯之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之年齡加以分析，近五年來所佔人數最多者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雖歷年來其在竊盜犯人數中所佔比率均為最高，但隨著各法院地檢處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的減少，七十二年之已執行竊盜犯中，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的人犯數也隨之降低，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減少三八七人。次多者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組，七十二年計有二、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二七·一八；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亦佔百分之二〇·四六。由近五年來之檢察處統計資料顯示，竊盜犯之年齡大多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以七十二年為例，約有百分之七六的竊盜犯年齡在十八至四十歲之間，至於四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僅佔百分之二十四。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中，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人數，並不能代表所有少年竊盜犯人數。蓋有大部分少年雖犯竊盜罪，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逕由少年法庭以管訓事件處理，而未移送地檢處（詳表一—四二一）。

表 1-41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贖物銷贖方法分析(續)
中華民國七十二

單位：新台幣元

計	家庭器具類	通訊器材類	交通器材類	建築器材類	精密儀器類	工業器械類	化學藥品美 容化粧品類	證照印文類	五金類	轉造鑲造類	其 他	
自用保險櫃	4,148,326	1,469,316	847,141	555,515	752,441	10,407,733	7,172,171	14,106,465	22,041,868	12,186,286	38,812,898	18,066,793
候售	1,789,765	234,685	247,123	462,193	807,2,610,410	1,959,400	3,439,636	2,843,224	27,141	2,294,014	20,652,237	5,121,969
機售與	255,300	20,000	15,600	730,3,104,300	79,800	39,000	2,843,224	194,500	150,650	611,854	701,620	41,755
售與	645,150	118,375	21,951	270,1,979,835	117,350	294,981	410,000	147	388,490	923,776	721,030	266,500
售與	300,626	176,600	301,700	3,064,480	30,000	70,270	1,309,260	147	3,670,798	378,600	742,380	16,900
售與	419,870	—	22,557	1,49,353,300	1,791,900	549,750	910,420	2,105	3,554,108	452,380	1,159,805	10,125
售與	324,160	164,656	7,307,800	1,955,214	3,321,875	2,910,600	1,600	52	342,000	4,500	70,016	—
售與	10,550	—	1,375,300	—	3,750	5,000	—	—	4,000	1,681,550	—	—
售與	—	—	2,716,700	27,000	728,200	82,000	183,000	—	420,000	536,792	—	—
售與	3,800	—	1,532,300	—	634,500	—	96,869	—	276,610	—	—	—
售與	—	—	9,007,680	349,415	373,000	62,000	—	—	—	—	—	—
售與	112,555	13,150	2,596,500	—	—	—	—	—	—	—	—	—
售與	—	—	16,876,300	—	—	—	—	—	—	—	—	—
售與	—	—	8,509,810	—	—	—	—	—	—	—	—	—
售與	—	—	195,000	—	—	2,000	—	—	—	—	—	—
售與	—	—	1,394,000	640	10,000	—	—	—	700	277,000	—	—
售與	—	1,100	7,661,100	—	3,000	—	—	—	270	49,523	—	—
售與	—	—	5,983,350	—	—	—	—	—	—	20,000	—	—
售與	—	—	117,812,064	724,450	703,948	1,197,170	4,717,904	22,012,250	524,792	12,918,020	1,458,061	—
售與	286,550	740,750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4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十二歲未滿	12	0.15	7	0.08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53	0.69	16	0.19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328	17.18	897	10.49	647	7.82	721	9.10	652	8.41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291	29.64	2,649	30.97	2,658	32.14	2,578	32.54	2,191	28.2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699	21.98	2,068	24.18	2,139	25.87	2,038	25.73	2,108	27.1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160	15.01	1,472	17.21	1,425	17.23	1,423	17.96	1,587	20.46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36	8.23	760	8.89	759	9.18	606	7.65	657	8.4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01	5.19	458	5.36	489	5.91	397	5.01	374	4.82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26	1.63	160	1.87	120	1.45	125	1.58	155	2.00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6	0.21	28	0.33	21	0.25	20	0.25	19	0.24
八十歲以上	3	0.04	1	0.01	3	0.04	2	0.03	3	0.04
不 詳	4	0.05	36	0.42	9	0.11	12	0.15	10	0.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罰鍰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之教育程度加以分析，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皆以受初等教育者具有較高之竊盜犯罪率，但七十二年卻以中等教育者具有較高之竊盜犯罪率，佔百分之三七·三一，而初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三三·八一。雖然，此種轉變並非十分顯著，但不可忽視的是，竊盜犯之教育程度已漸提高，因此犯案的方式亦漸趨向智慧犯罪。至於其他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並不多（詳表一—四十三）。

3 職業狀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類加以分析，近五年來所佔人數最多者，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七十二年計有三、一二三人，佔全年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二七，人數及比率皆少於過去三年；次多者為無業者，此類人犯七十二年計有二、二〇二人，佔全年人數百分之二八·三九；再次者為農林漁牧狩獵者，佔全年人數百分之二二·〇二。近五年來竊盜犯之職業狀況大致相似，皆以從事體力之勞工及無業者為主（詳表一—四四）。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情況加以分析，發現自六十八年至七十年均以勉強足以維持生活者為大多數竊盜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但自七十一年後小康之家者卻高居第一位，顯示出竊盜犯之家庭經濟情況已逐漸提高，犯罪起於貧困之說，已不適用。但，不可忽視的是，經濟狀況不詳者，計有二、〇四〇人，佔著相當高的比率，足以影響此表解釋上的效力（詳表一—四五）。

5 犯罪原因

表 1-4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不識字	393	5.08	374	4.37	368	4.45	275	3.47	228	2.94
識字										
初等教育	3,421	44.26	3,498	40.90	3,480	42.08	2,936	37.06	2,622	33.81
中等教育	2,614	33.82	3,093	36.17	2,984	36.08	2,924	36.91	2,894	37.31
高等教育	114	1.47	139	1.63	177	2.14	155	1.96	137	1.77
自修	24	0.31	30	0.35	15	0.18	38	0.48	36	0.46
不詳	1,163	15.06	1,418	16.58	1,246	15.07	1,594	20.12	1,839	23.7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4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專門技術性人員	26	0.34	21	0.24	32	0.39	42	0.39	34	0.44
行政及主管人員	1	0.01	3	0.04	4	0.05	2	0.05	3	0.04
監督及佐理人員	12	0.16	26	0.30	11	0.13	21	0.13	21	0.27
買賣工作人員	564	7.30	738	8.63	664	8.03	551	8.03	554	7.14
服務工作者	76	0.98	92	1.08	89	1.07	94	1.07	96	1.24
農林漁牧狩獵者	995	12.87	1,184	13.84	1,051	12.71	870	12.71	932	12.0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	3,005	38.88	3,459	40.45	3,445	41.66	3,315	41.66	3,123	40.27
職業不能分類者	56	0.73	41	0.48	21	0.25	19	0.25	7	0.09
現役軍人	20	0.26	22	0.26	19	0.23	17	0.23	15	0.19
無業	2,775	35.90	2,781	32.52	2,381	28.79	2,544	28.79	2,202	28.39
不詳	199	2.57	185	2.16	553	6.69	447	6.69	769	9.9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4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合計	7,729	8,552	8,270	7,922	7,756
貧困無以維生	242	182	221	103	160
勉足維持生活	5,421	5,180	3,618	2,590	2,136
小康之家	1,009	1,631	2,875	3,182	2,924
中產以上	33	18	22	7	27
不詳	1,024	1,541	1,534	2,040	2,5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根據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犯受刑人犯之犯罪原因分析，發現因投機圖利而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二、五五四人，佔百分之五二·二〇；次則爲因觀念錯誤及交友不慎而犯案。因生活顛迫而犯案者，只有一三人，僅佔百分之〇·二七，爲數甚少，更可證明貧窮已非竊盜犯罪之原因，大多數之竊盜犯罪爲藉不勞而獲，以滿足其貪念及物質的慾望，實不可莫視其犯罪之不良動機（詳表一四九）。

綜上述分析，得知竊盜犯罪件數正逐年增加，且居所有財產犯罪之首位。因竊盜犯罪而導致之損失財物價值，已超過二十七億新台幣，其中追回之總值僅有十一億多，其所侵害之法益、影響亦相當深重。另外，竊盜犯者多爲介於十八歲至四十歲間、僅接受初等或中等教育、從事體力之勞工或無業者；其家庭經濟狀況多屬小康之家或勉強足以維持生活，而犯罪原因卻以貪圖利益爲最普遍。今後，在防止竊盜犯罪上，應從家庭與學校教育相互配合著手，並加強警政單位之破案與偵防，同時強調道德觀念之灌輸，以建立正確之價值判斷標準及人生觀，始能發揮防制竊盜犯罪的最大功效。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財產犯罪中，除竊盜罪外，人數較多之犯罪即爲詐欺罪。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同一章，且因犯背信及重利罪之人數甚少，故本項擬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併分析說明。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人數分析，七十二年計有八、二八七人，佔該年財產犯罪起訴總人數百分之三三·五七。若比較十年來人數增減的趨勢，發現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人數迭有增減，但七十二年的增加最爲顯著。七十二年起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數，爲六十三年之二·四倍，可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增加之快速（詳表一三十三）。

表1-46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893	100.00
不 滿 現 實	70	1.43
生 活 煎 迫	13	0.27
觀 念 錯 誤	583	11.91
外 界 引 誘	389	7.95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2,554	52.20
交 友 不 慎	569	11.63
不 良 環 境	145	2.96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10	0.20
缺 乏 教 育	320	6.54
犯 罪 習 慣	186	3.80
性 情 暴 戾	1	0.02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11	0.22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失	39	0.80
其 他	3	0.06

表 1-47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發生件數	1,422	2,070	2,271	2,056	1,781	2,073	1,430	1,201	966	951
破獲件數	1,414	2,065	2,254	2,044	1,767	2,040	1,378	1,165	938	906
破獲率	99.44	99.76	99.25	99.42	99.21	98.41	96.36	97.00	97.10	9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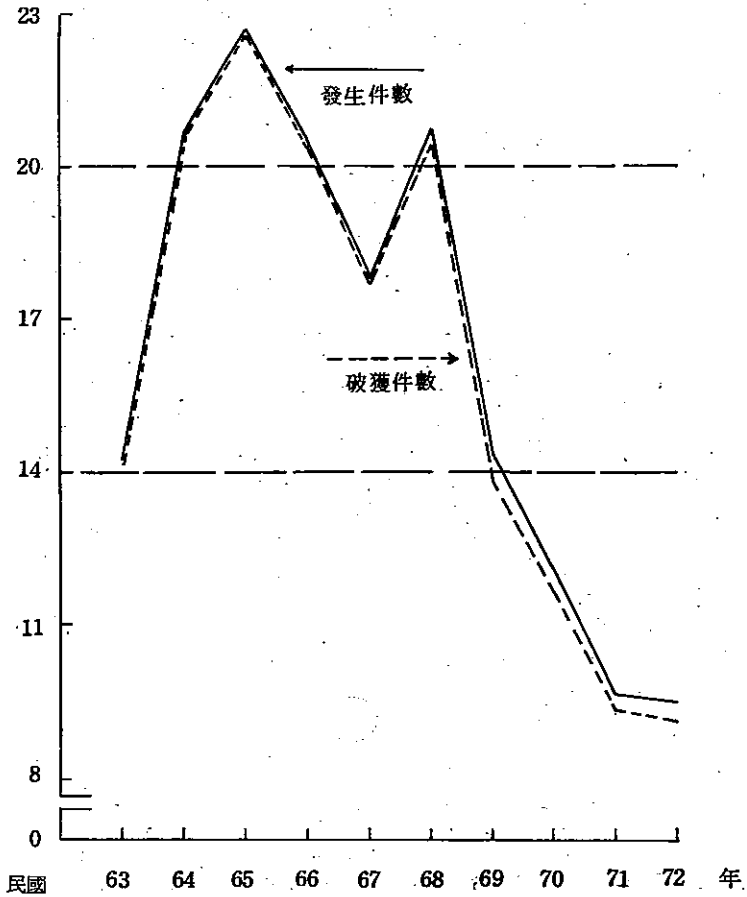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5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十二年

單位：百件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九一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再就警察局獲悉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觀之，七十二年發生九五一件，破獲九〇六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九五·二七，皆較七十一年為低（詳表一—四七及圖一—五）。此部分之資料顯然與各法院檢察處起訴之人數，頗有出入，惟二者資料之來源不一，所用單位亦不統一，無法比較，僅供參考之用。

以下將就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犯罪發生概況分述之：

(一) 犯罪方式或詐欺手段

以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之犯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人犯計六九二人為例，分析其犯罪方式，計有二十餘種之多，其中以採詐騙款項方式者人數最多，計有二二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一·七九，次為探拒付款項方式者，佔百分之二三·〇一，再次為探偽稱購買或空頭支票方式者（詳表一—四八）。

(二) 財物損失程度

以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九五一件中，分析其損失財物金額，發現損失財物價值在一萬元至五萬元之間的發生件數最多，計一二八件，佔總數百分之二三·四六，十五萬至五十萬元未滿之間者居次，計一二三件，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九三；再次者為五萬元至十五萬元未滿之間者（詳表一—四九）。

(三) 破案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破獲之詐欺、背信案九〇六件中，其破獲之線索，以來自民衆告訴者最多，計有三七四件，佔破獲總件數百分之四一·二八，可知警民合作對於防治犯罪之重要性。另一重要的破獲線索，為直接偵破，佔百分之二七·八一（詳表一—五十）。

表 1 - 18 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692	100.00
空 頭 支 票	50	7.23
僞 稱 購 買	57	8.24
僞 稱 介 紹	21	3.04
僞 稱 出 國	1	0.15
僞 稱 合 夥	4	0.58
僞 稱 倒 閉	4	0.58
虛 設 行 號	14	2.02
假 冒 名 義	65	9.39
假 金 押 售	17	2.46
假 貨 押 售	30	4.34
婚 姻 詐 欺	12	1.73
招 會 詐 財	34	4.91
巫 術 詐 財	5	0.72
詐 騙 款 項	220	31.79
謊 報	10	1.45
貼 僞 廣 告	1	0.14
偷 工 減 料	—	—
重 頭 證 件	—	—
勒 索 失 車	1	0.14
僞 稱 贖 物	1	0.14
拒 付 款 項	90	13.01
調 包	12	1.73
其 他	43	6.2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49 詐欺背信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損失程度																
		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五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〇元未滿	三〇、〇〇〇元未滿	二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元未滿	三、〇〇〇元未滿	二、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元未滿				
計	951	59	41	82	48	64	47	32	49	38	25	11	32	21	17	7	8	370
	53	59	41	82	48	64	47	32	49	38	25	11	32	21	17	7	8	370
	106	112	123	123	112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06	115	115	115	115	115	370
	100.00	12.93	12.93	12.93	11.78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1.15	11.15	11.15	5.57	5.57	5.57	38.9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50 詐欺背信案件破獲線案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破獲線案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贖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不詳
破獲件數	906	98	7	252	63	47	374	16	10	—	—	—	—	1	2	23	13
百分比	100.00	10.82	0.77	27.81	6.95	5.19	41.28	1.77	1.10	—	—	—	—	0.11	0.22	2.54	1.4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四) 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其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均佔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七十二年計有七八九人，佔該年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三四·七四，較諸七十一年略有增加；次多者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或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各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再次者為五十至六十歲未滿者（詳表一—五二）。

若以竊盜犯與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年齡加以比較，可發現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年齡，平均較竊盜犯（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為最多）之年齡為高，蓋詐欺犯罪係屬智慧性之財產犯罪，故其平均年齡較高。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教育程度分析，近五年來皆以教育程度不詳者佔最多數，七十二年計有一、四一三人，佔已執行人犯數二、二七一人之百分之六二·二二；其他則以受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較多，七十二年計有四三三人，佔百分之一九·〇七；再其次則為受中等教育者（即國中、初中教育程度），七十二年計有三五一一人，佔百分之一五·四六（詳表一—五二）。至於高等教育及不識字者，較少涉及此類犯罪。惟不詳者在此資料中所佔比例過重，難以正確地解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犯之教育程度分配狀況。

3. 職業

由於詐欺犯罪行為常常利用商業上雙方往來交易之便，而趁機詐騙財物，如利用空頭支票、虛設

表 1-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2	0.08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4	0.58	17	0.62	10	0.39	16	0.71	8	0.35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84	7.63	187	6.85	181	7.11	162	7.18	142	6.2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49	22.75	592	21.68	506	19.88	507	22.46	506	22.2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803	33.29	881	32.27	931	36.57	760	33.67	789	34.74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17	21.43	668	24.47	540	21.21	486	21.53	512	22.55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59	10.73	310	11.36	274	10.76	247	10.94	237	10.4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59	2.44	57	2.09	77	3.02	67	2.97	68	2.9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5	0.62	11	0.40	9	0.35	4	0.18	2	0.09
八十歲以上	—	—	1	0.04	—	—	—	—	—	—
不 詳	11	0.45	6	0.22	18	0.71	8	0.35	7	0.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5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不識字	79	3.27	77	2.82	62	2.44	48	2.13	33	1.45
初等教育	882	36.55	742	27.18	606	23.80	522	23.13	433	19.07
中等教育	403	16.70	515	18.86	456	17.91	339	15.02	351	15.46
高等教育	47	1.95	43	1.58	74	2.91	52	2.30	31	1.36
自修	6	0.25	7	0.26	9	0.35	9	0.40	10	0.44
不詳	996	41.28	1,346	49.30	1,339	52.59	1,287	57.02	1,413	62.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行號、惡性倒閉等方式，故犯者之職業以從事商業者較多。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職業統計資料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買賣工作之人員佔最多數，均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七十二年計有八三八人，佔已執行人犯一、二七一人之百分之三六·九〇；次多的職業為從事生產及有關之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七十二年計有四六六人，佔已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二〇·五二；再次則為無業者，七十二年計有四一五人，佔已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一·二七，其餘之各種職業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五三）。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家庭經濟狀況調查，民國六十九年以前，以勉強足以維持生活為該類人犯最普遍的家庭經濟狀況，其次則為小康之家。惟自七十年以後，則以小康之家居首，人數遠超過勉強維持生活者。以七十二年為例，屬小康之家者計六六九人，佔已執行人犯總數的百分之二九·四五，屬於勉強維持生活與只佔百分之九·〇七。屬於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所佔尚不及百分之一，人數極微（詳表一—五四）。由上發現，得知財產犯罪者，包括竊盜犯及詐欺、背信重利犯，其家庭經濟狀況，極少屬於貧困者，卻以小康之家者居多。惟此項調查資料中，不詳者所佔比例似嫌過重，足以影響解釋的效度，是今後搜集資料時，有待補充之處。

5. 犯罪原因

根據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受刑人犯罪原因加以分析，發現受刑人總人數一、二八三人中，以投機圖利為犯罪之主要原因者，人數最多，計一、一七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四·九〇，其餘之犯罪原因如觀念錯誤、生活煎迫、交友不慎或缺乏教育者，則所佔甚少（詳表一—

表1-5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罰款背信及重利犯職業分類

職業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其有關人員	20	0.83	20	0.73	24	0.94	35	1.55	17	0.75
行政及主管人員	6	0.25	5	0.18	3	0.12	3	0.13	2	0.09
監督及佐理人員	29	1.20	26	0.95	35	1.37	20	0.89	20	0.88
買賣工作人員	925	38.34	1,041	38.13	983	38.61	772	34.20	838	36.90
服務工作者	23	0.95	36	1.32	36	1.41	25	1.11	37	1.63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50	10.36	292	10.70	251	9.86	210	9.30	203	8.9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	558	23.12	589	21.58	535	21.01	505	22.37	466	20.5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6	0.66	14	0.51	7	0.28	6	0.27	5	0.22
現役軍人	2	0.08	3	0.11	3	0.12	2	0.09	4	0.18
無業	498	20.64	614	22.49	488	19.17	486	21.53	415	18.27
不詳	86	3.57	90	3.30	181	7.11	193	8.55	264	11.6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413	2,730	2,546	2,257	100.00	2,27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21	24	13	14	0.62	4	0.18
勉足維持生活	1,386	1,075	496	242	10.72	206	9.07
小康之家	250	392	778	766	33.94	669	29.45
中產以上	4	13	24	8	0.35	4	0.18
不詳	802	1,226	1,235	1,227	54.36	1,388	61.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55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283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6	0.43
觀 念 錯 誤	43	3.11
外 界 引 誘	4	0.29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175	84.90
交 友 不 慎	23	1.66
不 良 環 境	2	0.14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8	1.30
犯 罪 習 慣	9	0.65
性 情 暴 戾	—	—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	—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失	2	1.14
其 他	1	0.0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